

加拿大環球廣播釋經講道日

# 誰與爭鋒

希伯來書研讀

2017年10月21日

徐武豪

## 希伯來書研讀引言

### (一) 目的

- (1) 認識希伯來書之背景，大綱，內容及主要信息，包括十二個對比與五個警告。
- (2) 明白新約與舊約的關係，特別是猶太人中一些重要的人物與事件，舊約中之獻祭與會幕。
- (3) 認識基督之超越性與所成就的救恩之全備性和信徒應盡之本份與應有之態度。
- (4) 學習在新約中如何解釋或引用舊約的經文。
- (5) 從希伯來書一些難解的經文學習解經的原則與方法，包括經文的文化與文法。

### (二) 教與學

為方便大家學習，特提出以下建議；以助學生之學習與老師之教：一

- (1) 在備課時無論如何小心，筆記難免會出錯，發現有錯請即通知，以便更正。
- (2) 筆記將分為三類：一
  - (i) 經文大綱
  - (ii) 內容註釋
  - (iii) 輔助資料
  - (a) 經文大綱涉及經文之內容，
  - (b) 內容註釋涉及經文之解釋與應用，
  - (c) 輔助資料涉及可以幫助更多或更深入明白經文之內容。
  - (d) 筆記除打印之筆記外，也可以提供電子版，有需要者可以向環球索取，日後分享希伯來書時可以按需要從新排列，作出修改或加以補充。使用時請說明來源，尊重原作者。

## 希伯來書書介

### (一) 導論性

1. Jensen, Irving Lester JENSEN '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Moody Press. 1981, P.406-420
2. Baxter, J. Sdlow EXPLORE THE BOOK.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66, p.259-280  
(中文版：聖經研究)
3. Wilkinson, Bruce & Boa, Kenneth TALK THRU THE BIBLE. Nashville:Thomas Nelson , 1983, P. 453-461

4. Unger, Merrill F. & Larson, Gary N. THE HODDER BIBLE HANDBOOK. Chicago : Moody, 1984, P.581-604
5. Guthrie, Donald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London:Tyndale, 1970, P. 685-735
6. Tenney, Merrill C · NEW TESTAMENT SURVEY.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76, P. 355-364

注一：內容方面首選 6，學術方面道選 5

注二：一般希伯來書之釋經書也會有導論的部份在內，內容往往甚至比以上所列書籍的更詳盡。

## (二) 輔助性

1. Lose, Eduard THE NEW TESTAMENT ENVIRONMENT. Nashville:Abingdon, 1983, 296 pages  
這是一本德文書，被 John E. Steely 譯為英文，內容涉及新約時期的背景，提及猶太，希臘與羅馬世界中的社會與文化。
2. Strong, James THE TABERNACLE OF ISRAEL. Grand Rapids:Eerdmans, 1987, 166 pages  
作者為 Strong's Concordance 之作者，原著是在 1888 年出版，全書以 39 幅圖畫與詳細的解釋說明信徒明白會幕之結構與意義。
3. Ladd, George Eldon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74, P.571-587  
概括地把希伯來書之神學作一總結，其中提及希伯來人之世界觀值得一讀，提及二元論 (DUALISM 的兩方面：上下世界與今世來世。)

## (三) 釋經性

1. Walvoord, John F. & Zuck, Roy B.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Colorado:Victor, 1983. P.777 - P.814
2. Gaebelin, Frank E ·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Regency, 1981 · Volume 12, P.3 — 160
3. Bruce, F.F.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Eerdmans, 1977. 447pages
4. Brown, John THE GENEVA SERIES OF COMMENTARIES, HEBREWS.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6, 726 pages
5. Brown, Raymond CHRIST ABOVE ALL. Downers Grove : InterVarsity, 1982. 272 pages
6. Hagner, Donald A.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COMMENTARY SERIES:HEBREWS.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7. Guthrie, George H.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HEBREW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8. MacArthur, John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 Chicago: Moody, 1983.

9. 黃錫木編,《希伯來書》(古代基督信仰聖經注釋叢書),臺北:校園書房,2007,437 頁
10. 周聯華著,《希伯來書》(中文聖經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1996,406 頁
11. 莫理昂著,洪雪良、胡雪議譯,《希伯來書》香港:天道書樓,2004
12. 艾德曼 著,《希伯來書》臺北:中國主日學,1978,141 頁
13. 黃彼得 著,《認識無比的基督:基督徒卓越的信仰與生活 - 希伯來書教義釋經》臺北:校園書房,1992, 548 頁。
14. 莫理昂著,《希伯來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1991,158 頁
15. 馮蔭坤 著,《希伯來書》(卷上,下)香港:天道書樓,1997),1018 頁。
16. 陳終道 著,《希伯來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臺北:校園,1995,344 頁。
17. 喬治格恩裡著, 陳永財譯,《希伯來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香港:漢語聖經協會, 2006,475 頁 (此書乃 7. 之中文譯本)
18. 漆立平,漆哈拿合著,《聖經希伯來書精華》,臺北:永望文化事業,2010,290 頁。

#### (四) 應用性

1. 司徒屏譯,《影子的背後》,香港:播道,1986.181 頁  
(此為主日學教材,有課本與導師本)
2. 蘇穎智著,《完全的救主與全備的救恩》香港:天道,1997,158 頁

## 希伯來書導論

引言: 希伯來書是很特別的一卷書, 涉及救恩論, 基督論, 釋經學。希伯來書把新舊約串連在一起, 有人稱之為摩西五經之解經書。有人稱希伯來書為第五福音書。四本福音書提及耶穌在地上的工作, 希伯來書提及耶穌在天上的工作。書中有五大警告和十二個對比。書中的內容以論文開始, 以講道繼續, 以書信結束。

### 希伯來書中的五大警告

- (一) 忽略 2:1-4
- (二) 不信 3:7-4:13 (3:7-19)
- (三) 不長進 5:11-6:20 (6:1-8)
- (四) 故意犯罪 10:6-31 (10:26-31)
- (五) 棄絕 12:25-29

### 希伯來書五大警告之解釋

經文	所有的經歷	目前的問題	可能的結果
2:1-4 忽略	聽見道理 (2:1)	忽略救恩 (2:3)	怎能逃罪 (2:3)
3:7-4:13 不信或心硬	有起初確實的信心 (3:14)	不信噁心, 離開永生神 被罪迷惑, 心裡剛硬不 能堅持到底 (3:13-14)	在基督裡無分 (3:14)
5:11-6:20 背道	蒙了光照, 嘗過天恩的 滋味, 於聖靈有分, 嘗 過神善道滋味, 覺悟來 世全能。 (6:4-5)	離棄道理 (6:6)	不能從新懊悔 (6:6)
10:19-39 故犯	得知真道	故意犯罪(10:26) 踐踏神的兒子, 將那使 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 平常, 褻慢施恩的聖靈 (10:29)	贖罪的祭就沒有了 (10:26) 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 敵人的烈火(10:27)受 刑罰(10:29)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 (10:31)
12:25-29 棄絕	神向他們說話 (12:25)	棄絕神 違背警戒(12:25)	不能逃罪(12:25)

## 解釋警告的難處:

(1) 對象的經歷是否表示對方是信徒?

(2) 要小心的行為含意或定義是甚麼?

例如: 何謂“忽略”, “離棄”, “剛硬”, “堅持”, “故意”, “踐踏”, “褻慢”. “棄絕”?

(3) 若有(2)之行為, 結果是何意思?

例如: “在基督裡無分”, “不能從新懊悔”, “贖罪的祭沒有了”, “等候審判與烈火”, “落在神手裡”, “不能逃罪”。

(4) 難處理的解釋:

對象是基督徒	結局是永死或不得救	問題
是	是	有: 信徒會失落
是	不是	沒有: 信徒要持守成長
不是	是	沒有: 警告是要人回轉
不是	不是	有: 警告會失去效用

另一個說法是對象是基督徒, 但警告的內容是不可能發生的, 只是提出可能但所提及之表現與後果都不會出現。若只是假定, 警告的意義便不存在。

## 希伯來書之十二個對比

- (一) 兒子與先知 1:1-3
- (二) 兒子與天使 1:4-14
- (三) 基督與摩西 3:1-6
- (四) 迦南與神之安息 3:7-4:11
- (五) 基督與亞倫 4:14-5:10
- (六) 背道與殷勤 6:4-12
- (七) 基督與祭司 7:1-28
- (八) 新約與舊約 8:6-13
- (九) 新帳幕與舊帳幕 9:1-11
- (十) 基督與律法的獻祭 9:12-10:18
- (十一) 信心與眼見 11:1-40
- (十二) 西乃山與錫安山 12:18-29

## (一) 作者

- (1) 男性，11:32 的「再說」在希臘原文為單數的陽性分詞。
- (2) 第二代的信徒(2:3)
- (3) 讀者認識作者，曾在一起(13:18-19)
- (4) 可能性：保羅、路加、巴拿巴、亞波羅、西拉、腓利、百基拉和亞居拉、提多、以巴弗、猶大等。
- (5) 結論：俄利根：「只有神知道作者是誰。」

## (二) 收信人

- (1) 第二代的信徒(2:3)
- (2) 原先的領袖已經離世(13:7)
- (3) 曾因信仰遭受逼迫(10:32-34)
- (4) 羅馬的猶太人信徒

### 4.1 羅馬的論點

- 4.1.1 13:2 與 14 節顯示是城市中人
- 4.1.2 13:24 顯示是意大利人
- 4.1.3 羅馬信徒熟識提摩太(13:23)
- 4.1.4 羅馬教會的歷史與信中愛心的表現相符(6:10 節，13:16)
- 4.1.5 羅馬主教革利免在主後 95 年第一次引用這書寫信給哥林多教會。

### 4.2 猶太人的論點

- 4.2.1 作者引用大量舊約的事件,人物與物件而甚少提及出處，顯示讀者對舊約非常熟識，(有 86 次之多來自 100 處以上的《舊約》經文。)

## 習作(一): 希伯來書與舊約

翻看希伯來書與舊約中相關之經文，把提及之事件或人物或物件填上。9:5，13 與 19 是例子。

希伯來書中的經文	舊約的事件	舊約的人物	舊約的物件	舊約中的經文
1:1				
1:2,10; 4:3 下, 4				創 1:1-2:2
1:4-14; 2:1-2,5,7,9,16				
2:2				申 33:2
2:16; 6:13-15; 7:1-2, 4-6, 9-10; 11:8,17				創 11:27-25:11
2:17; 3:1; 4:14,15; 5:1,5,10; 6:2-; 7:26-27				
3:2-5,16; 7:14; 8:5; 9:19; 10:28; 11:23, 11:24-26; 12:22				民 12:7; 出埃及記
3:8-11, 17-18				民數記
3:16; 11:22				出 3-14 章
4:3, 5				民 14:1-39
4:7; 11:32				撒下 16:1-王下 2:11
4:8				書 11:16-23
4:9				創 2:2, 出 20:8-11;35:1-3
5:1,3; 7:27; 9:12; 10:6,12,26; 13:11				利 4:1-35
5:4, 7:11; 9:4				出 28:1,29:1-46
5:6,10,11; 6:20; 7:1-17				創 14:17-20
7:1, 11-12, 14, 16-17, 20-21, 23-24; 8:3-4; 9:6; 10:11				民 18:1-7
7:9, 11				民 18:1-7, 21-31
7:12, 19, 27-28; 8:10; 9:19, 22; 10:1,16,28				
7:13, 14				
7:13; 13:10				出 27:1-19
7:14				彌 5:2
7:22; 8:6-13; 9:15, 18, 20, 22; 10:29				出 24:6-8
8:2; 9:1-3, 12, 24, 25; 13:10-11				出 25:8-9
5:1; 8:3, 4; 9:9, 23; 10:1, 2, 5, 8, 11; 13:10				
9:3;10:20				出 26:31-33
9:3				出 25:31-39
9:3				出 25:23-30
9:3				出 25:30
9:3;10:19				
9:4				出 30:1-10
9:4				出 25:10-22
9:4				出 16:33
9:4				民 17:1-13
9:4				出 1:18;32:15-20; 34:1-4,27-29
9:5		基路伯		出 25:18-20
9:5				出 25:17,22
9:12, 14, 18, 22; 12:24; 13:12				
9:13; 11:28; 12:24	洒血禮			出 24:6-8
9:12-13, 19, 25; 10:4; 13:11				
9:19				出 34:27-28
9:19			朱紅色絨/牛膝草	出 24:6-8 參利 14:4
10:2, 14				
10:6				利 1:1-17
10:28				申 17:6
11:4; 12:24				創 4:1-8

11:5				創 5:22-24
11:7				創 6:14-8:19
11:9, 17-20				創 22:1-19;27:1-40
11:9, 20-21				創 48:8-20
11:11				創 17:15-21;18:9-15; 21:1-7
11:20; 12:16				創 25:27-34
11:22				創 50:24-25
11:22				
11:28				出 12:1-51
11:29				出 14:15-31
11:29				
11:30				書 6:11-20
11:31				書 2:1-21;6:22-25
11:32				士 6:11-8:35
11:32				士 4:4-16
11:32				士 13:2-16:31
11:32				士 11:1-12:7
11:32				撒母耳記上
11:32				
12:16				創 25:27-34
	件	位	樣	

- 注: (一) 引用舊約之經文時，必須是與《希伯來書》所提及之要點有關。
- (二) 從人、事、物出現之次數或涉及之篇幅可反影出作者之重點。
- (三) 總括來說，作者是以摩西五經為主而摩西五經在猶太人的經典中被稱為律法書。
- (四) 信徒可以看見神對人的啟示是一致的。但漸進的過程在耶穌的身上達到完全，再沒新的啟示。漸進啟示並非漸進神學，因為不能違反啟示之一致性。
- (五) 舊約與新約同是神的啟示，同樣完美。正如基督道理的開端是好的，但卻要進到完全的地步。信徒也該追求長進，認識更多，應用更多。

## 習作(二): 希伯來書中舊約經文一覽

從列出之書卷與章數找出經文之節數填上，留意舊約之出處之上下文，參考提供之背景資料。

	《希伯來書》章節	所引用《舊約》經文之原文出處	《舊約》原文之背景
1	1:___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b>詩 2:</b> ___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古代加冕禮中使用 使 13:___ 指出詩篇第 2 篇是指耶穌而言而使 4:___ 指出是大衛之詩
2	1:___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b>撒下 7:</b> ___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 <b>代上 17:</b> ___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并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像離開在你以前的掃羅一樣。	大衛要為神建殿，神應許要堅定他的後裔的國位到永遠。 路 1:___ 指出耶穌是這應許的應驗。
3	1:___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b>申 32:</b> ___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他要伸他仆人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潔淨他的地，救贖他的百姓。 <b>詩 97:</b> ___ 願一切事奉雕刻的偶像，靠虛無之神自夸的，都蒙羞愧。萬神哪，你們都當拜他。	在死海古卷中有 “讓眾天使都拜祂 and let all the angels worship him.”  詩 97:7 在七十士譯本中譯為”祂的天使都要拜祂 Worship Him, all his angels.”
4	1:___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b>詩 104:</b> ___ 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仆役。	詩 104 是提及神的創造，指出天使之服役性與短暫性。 也可譯成”以使者為風，以仆役為火焰。”
5	1:___ 『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b>詩 45:</b> ___ 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詩 45 是一首王家婚禮的詩歌。大衛家的君王是神在地上之代表，因此在詩中被稱為神。
6	1:___ 『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b>詩 102:</b> ___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詩人以自己的短暫對比神之永恆。比較 102: 3, 11, 23 與 102:12, 24 下。

7	1:_____『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b>詩 110:</b> _____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太 22:_____ 指出是指基督而言。 詩 110:4 與來 5:10 比較可見詩 110 是指基督而言。 “仇敵作腳凳”在約書亞時代是勝利的象徵。
8	2:_____『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作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b>詩 8:</b> _____ 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這是大衛所寫的詩,因神對他的眷顧而發出讚美。 6-8 節引述創世記中神對人之委任。 詩 8:2 曾用於太 21:_____, 詩 8:6 又曾用於林前 15:_____而兩處皆是指耶穌而言。這詩篇可用於耶穌身上。
9	2:_____『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b>詩 22:</b> _____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	這是大衛所寫的詩,內容表達人在苦境中依然信靠神。 詩 22:1 用於可 15:_____, 詩 22:8 用於太 27:_____; 詩 22:18 用於約 19:_____, 三處皆用於耶穌釘十字架的事上。 這經文之引用與來 2:9-11 之內容吻合,有應驗之意在內。詩 22 篇是指耶穌之受死而 22 節是指出受死之目的。
10	2:_____上『我要倚賴他。』	<b>賽 12:</b> _____ 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	賽 12:2 提及神的拯救而在賽 11 中提及耶西的根,乃是指基督而言 (羅 15:_____).
11	2:_____下『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b>賽 8:</b> _____ 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來的、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蹟	背景為以色列人不聽以賽亞之勸告, 8:16 提及神要以賽亞捲起律法書交他的門徒, 待日後應驗時再拿出來證明是神吩咐他說話的. 8:17 表示縱然處於逆境但對神信靠的心不變。
12	3:_____『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b>詩 95:</b> _____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	詩 95:7-8 是猶太人在安息日黃昏在會堂崇拜開

	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四十年之久、我厭煩那世代、說、這是心裡迷糊的百姓、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始時所用的宣召經文。詩 95:1-7 上提及向神敬拜的呼召而詩 95:7 下-11 提及不可硬心的警告。
13	3:____『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b>詩 95:</b> ____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	同上
14	4:____『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b>詩 95:</b> ____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同上
15	4:____『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	<b>創 2:</b> ____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的工，安息了。	神創造後便安息。
16	4:____『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b>詩 95:</b> ____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與 3:15 同
17	4:____『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b>詩 95:</b> ____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	同上
18	5:____『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b>詩 2:</b> ____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與 1:5 同
19	5:____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b>詩 110:</b> ____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詩 110:1 與太 22:41-45 比較可見詩 110 是指基督而言。古代加冕禮中使用的詩。
20	6:____『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b>創 22:</b> ____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吩咐獻以撒彼，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內容。
21	7:____『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b>詩 110:</b> ____下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與 5:6 同

22	7:____ 『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b>詩 110:</b> ____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與 5:6 同
23	8:____ 『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b>出 25:</b> ____ 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神曉諭摩西在曠野為祂製造會幕的指示。
24	8:____ 『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b>耶 31:</b> ____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 29-31 章預言以色列人將會從被擄之地回歸故土，並且神會與以色列人另立新約。 耶 31:15 應驗在耶穌降生的事上(太 2:____)，耶穌與新約有直接的關係。
25	8:____ 『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b>耶 31:</b> ____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同上
26	9:____ 『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b>出 24:</b> ____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神在出 20-23 章頒布十誡與律例典章後，摩西以牛血為以色列人與神立約。
27	10:____ 『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b>詩 40:</b> ____ 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	詩 40:6 “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 在七十士譯本中被譯為 “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有學者認為是一種”以部份代替全部” 的希伯來文之用法, 七十士譯本把其與燔祭配合之意思譯出。 這是大衛之詩, 表達出他在患難中對神之信靠。

28	10:_____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b>耶 31:</b> _____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與 8:8-9 同
29	10:_____ 『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b>耶 31:</b> _____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與 8:8-9 同
30	10:_____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b>申 32:</b> _____ 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	摩西離世前作歌勸告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
31	10:_____ 『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b>申 32:</b> _____ 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 <b>詩 135:</b> _____ 耶和華要為他的百姓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	“審判”也包含“伸冤”的意思在內。有錯的會受罪，受冤的會得到平反。
32	10:_____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有古卷作我的義人〕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	<b>哈 2:</b> _____ 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哈該書是安慰被擄的以色列人，應許神會審判迦勒底人，藉此勉勵曾受苦的希伯來書讀者。
33	11:_____ 『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b>創 21:</b> _____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神應許亞伯拉罕以撒才是祂所要的，神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的應許是要在以撒身上應驗·因此，當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他相信神可以叫他復活 (來 11:17-19)，因為這是神要使他成為大國的一位。
34	12:_____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b>箴 3:</b> _____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作懲治〕、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作者藉箴言書的內容提醒在苦難中之讀者不要忘記神與他們的關係，也不要懷疑神的慈愛。
35	12:_____ 『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	<b>出 19:</b> _____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	神在頒布十誡前對摩西的吩咐，顯示出神的聖

	石頭打死。』	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不可用手摸他、必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角聲拖長的時候、他們纔可到山根來。	潔與對聖潔的要求。
36	12:_____『我甚是恐懼戰兢。』	<b>申 9:</b> _____ 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	背景為金牛犢事件, 顯示出人的軟弱與神的嚴厲。
37	12:_____『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	<b>該 2:</b> _____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	與 10:37-38 同
38	13_____『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b>申 31:</b> _____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摩西離世前鼓勵以色列人靠著神的同在過河得地。作者引用摩西的話鼓勵讀者堅持到底, 堅定不移。
39	13:_____『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b>詩 118:</b> _____ 有耶和華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詩人表達在患難中對神的依靠。詩 118:22 乃是指耶穌而言 (彼前 2:___)。

4.2.2 作者提及猶太人之禮儀和獻祭儀式。

4.2.3 作者引用猶太人有聲望的權威, 如摩西, 亞倫, 天使和先知等。

4.2.4 作者引用對猶太人國家極有影響的人物和事件而不加解釋, 如約瑟、摩西、士師們, 過紅海, 曠野漂流等。

4.2.5 3:9「你們的祖宗」顯示出是猶太人。

(5) 結論：作者在意大利外寫信給在羅馬的猶太人基督徒。

### (三) 寫作日期之推算

#### (1) 內證

1.1 曾有迫害 10:32-34, 11:35-38, 12:4

1.2 聖殿尚存

1.2.1 沒提及聖殿被毀

1.2.2 以現在式提及聖殿禮儀

例: 9:10 “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 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 命到振興的時候為止。”

“這些事”指聖所內的事, “是屬肉體的條例”的“是”是現在式, 表示仍存在。

13:10-11 “我們有一祭壇, 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

喫的。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

“有”，“供職”與“帶入”都是現在式。

### 1.3 暗示聖殿被毀在即 12:27

### 1.4 引導的人已死 13:7

引導的人不一定是指使徒們，似乎使徒們並沒有去過羅馬。使 2 章中提及有人從羅馬到耶路撒冷後經歷了五旬節，然後又回到羅馬。使 18 章提及亞居拉和百基拉便是羅馬的猶太人信徒。他們的名字在羅馬書 16 章又再被提及。使 28 章提及保羅在羅馬傳道有兩年之久。有學者認為保羅是在 63 年被釋放(也有認為是 60-61 年)，在 67 年再被捕(提後 4: 6-18),後在羅馬被砍頭而死。

### 1.5 提摩太已釋放 13:23

## (2) 外證

2.1 革老丟(Claudius A.D. 41-54 最後被妻毒死)之迫害在主後 49 年的一次  
(參《使徒行傳》18:2)

2.2 尼祿(Nero A.D. 54-68, 最後因人背叛而自殺)之迫害在主後 64 年。  
相傳彼得與保羅皆在這次迫害中殉道。

2.3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A.D. 70 (提多 Titus, A.D. 79-81, Son of Vespasian A.D. 69-79; 主後 66-70 年猶太人背叛羅馬之統治，發動了猶太人戰爭，直至提多領軍進入耶路撒冷，拆毀聖殿。)

## (3) 推算

### 3.1 最早期限

3.1.1 提摩太前後書之寫作日期為 A.D. 65-67

3.1.2 提摩太不可能在提摩太前後寫成前被捕入獄，以致出獄。

3.1.3 結論：應在 A.D. 65 之後

### 3.2 最晚期限

3.2.1 聖殿被毀於 A.D. 70

3.2.2 結論：應在 A.D. 70 之前

3.3 寫作日期應在 A.D. 65-70 之間，有可能在保羅殉道之後，即 AD 67-70 之間。

尼祿王的迫害是比革老丟的更嚴重，雖由 64 年開始，但嚴重之程度可能要到 65 年才開始。由於保羅從羅馬之釋放與提摩太前後書之寫作日期存在數年之相差，有認為保羅是在 60-63 年被釋放，提摩太前後書是寫於 60-63 年(也有認為是 65-67 年間)。無論如何，希伯來書應是寫在主後 60 年代，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

#### (四) 寫作目的

##### (1) 國家危機

- 1.1 猶太人歷史以禍福之道為中心
- 1.2 猶太人信仰以禮儀及聖殿為中心

##### (2) 信仰危機

- 2.1 領導人離世，信徒未成熟(13:7，6:12)
- 2.2 面對逼迫，疲倦灰心(12:3-4)
- 2.3 異端勾引，偏離真道(13:9)

##### (3) 唯獨基督

- 3.1 基督的超越性與足夠性
- 3.2 突出基督的超越性與足夠之常用字
  - 3.2.1 「更美」或「更」，共 25 次

## 習作(三): 希伯來書中的“更”或“更美”

根據經文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在出現列出字詞下打 \* 號。注意提及之內容。

若是“更”，要註明內容 (見 1:4，3:3，4:12，6；13 例子)。

若是“更美”，要註明出現之次數 (見 7:19，22，8:6 例子)。

若是與基督有關，在經文前打“.”作記號。

	中文		英文				
	更	更美	Superior	More	Better	Greater	Sharper
1:4	* (尊貴)		*				
3:3 (2X)	* (配,尊貴)					* honor	
4:12	* (快)						*
6:13	* (大)						
7:15							
7:19		*					
7:22		*					
8:6 (3X)		* (3X)					
9:11 (2X)							
9:14							
9:23							
10:25							
10:34							
11:4							
11:16							
11:26							
11:35							
11:40							
12:9							
12:24							
13:19							
	13	12	1	5	11	6	1

· 14 次是與基督有關的比較

3.2.2 「完全」，共 8 次

(此外, 9:11 譯為「全備」, 4:3，7:28，12:23 與 13:21 譯為「成全」)

## 習作(四): 希伯來書中之「成全」,「完全」與「全備」

根據經文之內容，在出現列出字詞下打 \* 號。注意提及之內容。

	成全	完全	全備	與基督有關
2:10				
4:3				
5:9				
6:1				
7:11				
7:28				
9:9				
9:11				
10:1				
10:14				
11:40				
12:23				
13:21				
次數				

五次與基督有關的內容：

- 2:10 「耶穌因苦難得以完全...釋放...為奴僕的人」
- 5:9 「因所受的苦難...得以完全...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 7:28 「立兒子為大祭司...成全到永遠」
- 9:11 「作了大祭司，經過...更全備的帳幕...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 10:14 「一次獻祭，叫...人永遠完全」

神借耶穌所成就的救恩是完全的，是永遠的，不用加添什麼。

是藉著苦難，獻上耶穌為祭，這是代贖，不是功德。

獻上耶穌表彰了神的愛。

獻上為祭滿足了神的義。

3.2.3 「永遠」或「永」，共 17 次。(「永生」另有 4 次)

## 習作(五): 希伯來書中的“永遠”

(與祭司，獻祭有關的經文)

查考希伯來書之內容，找出並填上節數。注意經文之上下文內容。

經文	內容
5: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5:	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6: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為祭司
7: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7:	你是永遠為祭司
7: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位，就長久不更換
7:	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9:	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
10:	這祭物永不能除罪
10:	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10:	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3.2.4 「一次」，共 10 次

## 習作(六): 希伯來書中的“一次”

試找出 10 次出現之“一次”，列出經文出處與內容。

經文	內容

## (五) 導論的反思與應用

(1) 「希伯來」這字的意思為「過渡」，可能是由於亞伯拉罕曾從米所波大米那邊渡過伯拉河(創 11:31)，其後人被稱為希伯來人。這字在《聖經》中第一次出現於《創世記》14:13。

(2) 希伯來書的主旨是提及從《舊約》至《新約》，從影子至實體，從應許至應驗的過渡。收信人卻在過渡中出現問題，作者因而去信給予教導提醒，幫助致信徒能過渡成功。

(3) 信徒如今也是在過渡中：

3.1 從今世到永世

3.2 從舊人到新人

但在過渡期間，面對不少阻攔，其中包括：

3.2.1 苦難：人生中與信仰上

(a) "人生中不如意事十常八九"，信徒遇上時，有的會質疑神的公平，有的會質疑神的保守，有的甚至因而灰心跌倒，離開神，離開教會。

例：家中的不幸，宣教士的被害，神重用的僕人患上絕症。

- 世界受到罪的影響，目前是不完全的。信徒也是世界的一份子，難免受累。
- 罪其中特性之一便是牽連性，犯罪的人不單影響自己也會影響別人，信徒也不例外。
- 一切的不幸對信徒來說都是短暫的，一定會終止的。
- 一切的不公平只是出於人之常情而非絕對之道理。
- 不幸與苦難雖有表面的損失，也有想不到的作用。

(b) 信徒在世上(甚至在基督教國家內)是少數，信徒的信仰和生活與世俗的文化和潮流又往往有衝突或背道而馳。因信受逼迫，(不一定是肉體上的) 似乎難以避免。信徒的苦難也包括罪惡，罪惡不單使信徒跌倒，更會因處理不當而遠離神。

- 多思想耶穌的一生與《聖經》的教訓，灰心往往是由於意料不及所致。
- 保守自己的心思，小心自己從感觀所接收的資料。寧被人笑，莫被神棄。

(c) 不要辜負自己，傳道者，宣教士與主耶穌的一切（《殉道血》）。

## 信仰與苦難

信仰是不是為了逃避苦難？受苦的人是不是因為沒有信心？我信上帝，神為甚麼不拯救我脫離苦難呢？苦難是不是對不信的人一個處罰呢？如果信仰需要苦難的話，苦難到底有甚麼價值存在呢？我的信與苦難有真正的關係在裡面嗎？如果這個關係是反面的，上帝藉苦難要教導我甚麼事呢？如果這個關係是正面的，我經過苦難以後，信仰會進入更深更精練的地步嗎？

苦難本身不是從程度去看他有沒有價值。苦難是從受苦的人對苦難的認知和得勝去知道這人的價值高過苦難的價值。一個人在苦難中還堅持一些重要的原則，這就證明這個原則是比苦難更高層的；當一個人在苦難中堅持他所信的真理的時候，就證明這個人與真理之間的合一苦難不能打破的。所以信仰與苦難是有關係的。

在聖經新舊約中，我們看到許多跟隨主的人，相信真理的人，都為真理受了苦。他們不藉著信心來逃避各樣的痛苦；相反的，他們藉著信仰得著力量，可以承受各樣的責任與苦難。今天有許多人對基督教的理解是錯誤的。信不是使我們逃避理性的責任，信不是使我們抹煞理性的功能，信不是使我們脫離我們現實世界當行的事，信不是使我們逃避到神面前享受各樣福氣，而忘了我們應該受的教訓。相反的，我們看到基督成為所有信徒的榜樣。耶穌雖然自己為神的兒子，來到世上，祂還是照樣受盡各樣痛苦，在苦難中學習順從。

希伯來書第五章告訴我們，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祂仍然要經過苦難，學習順服，以進到完全。這是基督徒屬靈生命的三步。苦難、順服、完全是絕對的方程式。如果連耶穌都要受苦，我們是誰？我們只是人，是按照神形象而造的人，蒙召要跟隨耶穌基督的腳蹤，效法祂的樣式，所以我們不要試圖逃避苦難。

基督徒為何受苦？苦難有甚麼價值？苦難由何而來？

### 苦難的來源

苦難有四個來源：

- (一) 地受咒詛。當亞當夏娃犯罪以後，地受咒詛長出荊棘和蒺藜，天災人禍臨到所有的人，不論是否基督徒，大家都有苦難。所以不要怨天尤人，要剛強奮鬥。
- (二) 罪的報應。如果受苦是因我罪，我就要悔改，求主赦免。
- (三) 從撒但來。受苦若來自撒但的攻擊，則要剛強抵擋它。
- (四) 神自己親手加在你身上訓練你的。要知道神從不撇下我們，祂要藉著苦難，使我們進入更完全的地步。

如果你有苦難，你有眼淚，我奉主的名對你說，不要灰心失望，不要信心動搖，不要離開你的上帝。近八年來，印尼有 540 間教堂被燒燬。去年有兩間大教堂被燒，其中一間可坐 1,300 人，我去講道 200 次以上。那禮拜堂的牧師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被稱頌的。到了八月，我告訴他們要用他們教堂開一個慈善音樂會演唱彌賽亞，我親自指揮，我要在廢墟上榮耀神。

我們要告訴人，基督教的信仰是不懼怕苦難的。當天有 CNN 的記者來錄影，他問為何在此地開音樂會，難道不怕有危險嗎？我告訴他，我們基督徒當在黑夜歌唱，我們的信心是戰勝受苦的，感謝神。一個受過苦的基督徒，他從信仰感受到神同在的力量是一個沒有受過苦的人不能相比的。一個曾經受過苦煉成長的人格，他忍耐的可能是沒有其他教育可以給的。蘇格拉底說，一個沒有反省的人生不值得活。今天西方教會太過安逸，所以沒有產生偉大思想家。今天中國在共黨統治下，受苦的教會卻產生了很多偉大勇敢的信徒。

## 信仰與苦難的意義

苦難有甚麼意義？苦難使教會經歷十架的大能，苦難可以叫我們深深省察內心的骯髒污穢，苦難使我們發現人是非常有限的；苦難更是使我們回到神面前說：我需要你，我要倚靠你。信仰與苦難有正面的關係。當神藉著苦難磨練我們的時候，乃是叫我們從各樣污穢中被淨化過來。哪裡有火煉，哪裡就有潔淨；哪裡有火煉，哪裡就有聖潔。因為在火中間，骯髒污穢是不能站立的。施洗約翰說，在我以後來的，要用火和聖靈給你們施洗。耶穌是那位施洗者。祂以聖靈來施洗，真正聖靈的洗就是真正重生的經驗。那麼火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必要的時候，教會一定受到苦難的試煉。我們不要逃避苦難，如果我們受的苦是遵行神的旨意，你要在苦難中倚靠神過喜樂的生活。這樣，經過苦煉之後，我們進入更聖潔的地步，進入更完全的地步。人有被造原先的完全，但是這完全是不夠的。我們需要進到被經過考驗證實得勝的完全，從一個被造的完全進到一個被證實完全的完全，這是淨化必須的過程，這不是得救的問題這是人格訓練的問題。我們都因為神的恩典得救了，我們在神的恩典裡面領受了白白的救贖。但是，神不僅要我們得救，祂更要我們完全，也要我們得勝。所以神許可苦難臨到我們，許可試煉臨到我們。

有一個非基督徒教育家一次到基督徒辦的聾啞學校拜訪，他向學生們提出一個問題，在黑板上寫著：“孩子們，如果上帝真的愛你們，為何讓你們又聾又啞呢？”校長嚇了一跳，孩子們也傷心哭了。他接著寫：“誰能回答的，請上來寫。”等了一、二分鐘，有個孩子擦乾眼淚，用發抖的手寫下馬太福音十一章 26 節：“父啊，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我感謝你。”當他寫完之後，輪到這位教育家流眼淚。美國有位聖詩作者芬妮是在年幼時因為醫生誤診瞎眼了，到九十多歲才死。她說：“我從來沒有埋怨上帝，也從來沒有埋怨那位醫生，我相信上帝在我身上有祂美好的意思。”她沒有自暴自棄，寫了六千多首聖詩，表達我們的信仰，堅固我們的靈命。因為這個人曾經活在歷史當中，因為她曾經從信仰來挑戰苦難，她成為千千萬萬人的祝福。

請問，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如何呢？你在苦難中放棄信仰嗎？或是藉著信仰戰勝苦難。我奉主的名對你說，你不會是今天的你，永恆的你會按神永恆的旨意造成一個榮耀完全的你。你不要說我就是這樣，你應當進到更完全的地步，是神已經為你定的計劃。祂要把你帶到最大的可能性，最大的完全性，是你想也沒想過的。沒有人能改進你，只有耶穌。這是其中被祂所使用的方法之一。祂要用苦難和受苦使你更加完全。感謝主，所有美麗的衣服都曾被剪刀剪過；所有發亮的金戒子都曾用烈火燒過；所有閃爍的金剛鑽都被磨過。你不肯被磨，你想成為金剛鑽嗎？若你拒絕烈火來燒，你想成為精金嗎？你不肯被修剪，你想成為漂亮的衣服嗎？親愛的弟兄姊妹，神說，我要磨練你，使你成為信心堅固的人。來！現在就來跟隨我，我愛你，我愛你到底。請問，你肯不肯把你的生命交在神的手中，對主說，我信你，我把我的生命交給你，願你的旨意成全在我身上。(作者：唐崇榮)

## 希伯來書結構圖

又新又活的路											
耶穌 又新又更好的拯救者 1-7				加略山 又新又更美的約 8:1-10:18				信心 又真又更美的原則 10:19-13			
神人 耶穌 比 天使 更好	使者 耶穌 比 摩西 更好	領袖 耶穌 比 約書亞 更好	祭司 耶穌 比 亞倫 更好	新約 為 更美 的 應許	新約 開了 新的 聖所	新約 以 更美 的 祭 所立	新約 有 更美 的 果效	信心 回應 更美 之事	信心 之 榜樣	信心 之 忍耐  仰望 耶穌	信心 在 聖潔 生活 中的 表現
1-2	3	4:1-13	4:14- 7:28	8:1-13	9:1-14	9:15-28	10:1-18	10:19- 39	11	12:1-13	12:14- 13:11

本圖乃基於以下書籍作出修改而成:

Baster, “EXPLORE THE BOOK” P. 269

## 希伯來書的結構圖

教導										勸勉							
我們有什麼					我們有如此的大祭司 8:1					既有.....就當.....							
神性的祭司	1:4-14	2:1-4	2:5-18	3:1-6	3:7-4:13	4:14-5:10	5:11-6:20	7:1-28	8:1-13	9:1-11	9:12-10:18	10:19 - 10:39	11:1-12:2	12:3-24	12:25-29	13:1-21	13:22-25
兒子與天使	兒子與天使	贖罪	教贖主	基督與摩西	不價	耶穌與亞倫	不靈	長遠為祭司	新約	新帳幕	新祭	信心的確定	信心的榜樣	信心的忍耐	禱	信心的工作	結束
警告	超越的人物																
IV																	
超越的制度																	
V																	
超越的生活																	
VI																	
神子																	
人子																	
祭司																	
道路																	

本圖乃基於以下書籍作出修改而成：  
 Jensen, JENSEN'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P. 413

# 希伯來書第 1 章

## 大綱

### (一) 神子比先知更美(1:1-3)

- (1) 末世的曉諭超越古時的曉諭(1:1-2 上)
  - 1.1 曉諭的使者：眾先知與神的兒子(1:1 上)
  - 1.2 曉諭的次數：多次多方與一次完全(1:1 上)
  - 1.3 曉諭的對象：列祖與我們(1:2 上)
- (2) 末世的神子超越古時的先知(1:2 下-3)
  - 2.1 祂是承受萬有的(1:2 下)
  - 2.2 祂創造諸世界(1:2 下)
  - 2.3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1:3 上)
  - 2.4 祂是神本體的真像(1:3 上)
  - 2.5 祂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1:3 中)
  - 2.6 祂洗淨了人的罪(1:3 下)
  - 2.7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1:3 下)

## 先知

### (一) 先知的稱號

- (1) 先知 (Prophet)
  - 1.1 先知之含意「替你說話的」(出 7:1-2)
  - 1.2 先知之責任 (耶 1：7)一去神所要去的地方說神所要說的話
  - 1.3 先知之領受 (耶 23:16，摩 3:7)一耶和華所指示的話
  - 1.4 先知之選召 (摩 7:14-15)-耶和華所選召的人
  - 1.5 重點在於作神的出口
- (2) 先見 (Seer)
  - 2.1 撒母耳以前的「先知」被稱為「先見」(撒下 9：9)
  - 2.2 「先知」著重傳遞信息，「先見」著重領受信息
  - 2.3 重點在於領受神的信息
- (3) 神人 (Man of God)
  - 3.1 摩西 (申 33:1，書 14:6)
  - 3.2 撒母耳 (撒下 9：6)
  - 3.3 以利沙 (王下 4:9，5：8)
  - 3.4 重點在於屬神

- (4) 耶和華的僕人 (Servant of Yahweh)
  - 4.1 亞希雅 (王上 14 : 18)
  - 4.2 神對先知之稱呼 (王下 9 : 7, 17 : 13 ; 耶 7 : 25 ; 結 38 : 17 ; 撒 1 : 6)
  - 4.3 重點在於服侍神
- (5) 耶和華的使者 (Messenger of Yahweh)
  - 5.1 哈該 (哈 1 : 12-13)
  - 5.2 「使者」與「先知」對比 (代下 36 : 15-16)
  - 5.3 施洗約翰 (瑪 3 : 1)
  - 5.4 重點在於神之差遣

## (二) 先知之類別

- (1) 無正典書卷著作的先知
- (2) 有正典書卷著作的先知
  - 2.1 主前八世紀先知：約拿、何西亞、阿摩司、彌迦、以賽亞。
  - 2.2 被擄前先知：那鴻、西番雅、哈巴谷、耶利米。
  - 2.3 被擄期先知：但以理，以西結
  - 2.4 被擄後先知：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 2.5 俄巴底亞：可能是第六或第九世紀先知

## (三) 先知的基本工作

- (1) 傳信息
  - 1.1 口傳
  - 1.2 行動傳(何西亞書, 王下 13:17, 賽 20:4, 耶 13:1-19:11)
  - 1.3 文字傳
- (2) 信息的本質
  - 2.1 勸導性
  - 2.2 預言性
- (3) 信息的重點
  - 3.1 約的觀念
  - 3.2 神的屬性
  - 3.3 耶和華的日子
  - 3.4 審判與拯救
  - 3.5 外邦國家

## (四) 假先知 (申 18:20, 彌 3:5, 耶 23:21)

- (1) 假先知的試驗 (申 13:1-3), 18:21-22)
- (2) 假先知的例子 (耶 28:2-4, 28:15-17)

## 列王紀上下年代表

經 文	王 (合一王國)	先 知
撒下 16:1 - 王上 2:10 王上 1-11	大衛 (40) (1010 - 970) 所羅門 (40) (970 - 930)	拿單 迦得

經 文	王 (分裂王國)		先 知
	猶大	以色列	
王上 12:1-24;12:25-14:20	羅波安(17) (930-913)	耶羅波安(22) (930-909)	
王上 15:1-8	亞比央(3) (913-910)		
王上 15:9-24	亞撒(41) (910-869)		
王上 15:25-31		拿答(2) (909-908)	
王上 15:32-16:7		巴沙(24) (908-886)	
王上 16:8-14		以拉(2) (886-885)	
王上 16:15-20		心利(7日) (885)	
王上 16:21-22		提比利 (5) (885-881)	
王上 16:21-28		暗利(12) (885-874)	以利亞 ↓
王上 16:29-22:40		亞哈(22) (874-853)	
王上 22:41-50	約沙法(25) (872-848)		
王上 22:51-王下 1:18		亞哈謝(2) (853-852)	
王下 1:17;3:1-8:15		約蘭(12) (852-841)	以利沙 ↓
王下 8:16-24	約蘭(8) (853-842)		
王下 8:25-29;9:27-29	亞哈謝(2) (842-841)		
王下 9:1 -10:36		耶戶(28) (841-814)	
王下 11:1-16	亞他利雅(7) (841-835)		
王下 11:17-12:21	約阿施(40) (835-796)		

王下 13:1-9		約哈斯(17) (814-798)	約珥
王下 13:10-25		約阿施(16) (798-781)	約拿
王下 14:1-22	亞瑪謝(29) (796-767)		何西阿
王下 14:23-29		耶羅波安(41) (793-753)	阿摩司
王下 15:1-7	烏西雅/亞撒利雅(52) (792-740)		彌迦
王下 15:8-12		撒迦利雅(6月) (753)	以賽亞
王下 15:13-15		沙龍(1月) (753/2)	
王下 15:16-22		米拿現(10) (752-742)	
王下 15:23-26		比加轄(2) (741-740)	
王下 15:32-38	約坦(16) (750-735)		
王下 15:27-31		比加(20) (752-732)	
王下 16:1-19	亞哈斯(16) (735-719)		
王下 17:1-23		何細亞(9) (732-722)	
王下 18:1-20:21	希西家(29) (715/727,698)	撒瑪利亞亡 (722)	拿鴻
王下 21:1-18	瑪拿西(55) (697-642)		
王下 21:19-26	亞們(2) (642-640)		西番雅
王下 22:1-23:30	約西亞(31) (640-609)		
王下 23:31-33	約哈斯(3月) (609)		耶利米
王下 23:34-24:7	約雅敬/以利亞敬(11) (609-598)		但以理
王下 24:8-17;25:27-30	約雅斤(3月) (597)		以西結
王下 24:18-25:26	西底家/瑪探雅(11) (597-586)		
王下 25:22-26	耶路撒冷亡(587/6) 基大利(三月) (省長)		俄巴底亞

(二) 神子比天使更美(1:4-14)

(1) 兒子所承受的名是天使沒有的(1:4)

## 耶穌在希伯來書中的名字與稱號

1. 「兒子」(1:2,8；3:6；5:8；7:28)
2.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1:3)
3. 神本體的真像(1:3)
4. 長子(1:6)
5. 主(2:3；7:14)
6. 耶穌(2:9；7:22；10:19；13:12)
7. 救他們的元帥(2:10)
8. 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3:1)
9. 基督(3:1,14；5:5；6:1；9:11,14,24,28；11:26)
10. 大祭司(4:14；5:5；6:20；7:26；8:1)
11. 神的兒子耶穌(4:14)
12. 神的兒子(6:6；7:3；10:29)
13. 作先鋒的耶穌(6:20)
14. 更美之約的中保(7:22；8:6)
15. 新約的中保(9:15)
16. 耶穌基督(10:10；13:8,21)
17. 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12:2)
18. 新約的中保耶穌(12:24)
19. 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13:20)
20. 從死裡復活的神(13:20)

## 耶穌的名

### (一)「我是」"I am" YHWH (Adonai)

- (1) 約 8：24 「你們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的」(和合本在「我是」復加上「基督」二字)

約 8:28 解釋「我是」是耶穌之自稱。

約 8：58 耶穌再用「我是」

(和合本「就有了我」便是「我是」，

英文為"Before Abraham was, I am!"

- (2) 約 18:5, 6, 8 三次提及「我是」，在和合本中譯作「我就是」。

- (3) 可 14:62 中，耶穌在審訊中用「我是」自稱。

這字在出 3:14 中，神自稱為「我是」，和合本譯為「我是自有永有的」

在可 14: 62，耶穌被問及是否基督時，他回答說，「我是自有永有的，……」

### (二)「主」"Lord" (Kurios)

- (1)「主」在新約中有雙重用法，可指天上的「神」或地上的「主人。」

- (2) 林前 12: 3 「稱耶穌為主」

林前 12:2 提及服事偶像，耶穌是主乃是與偶像作對比，因此是指耶穌是「天上的神」。

林前 12:4-6 把聖靈，主與神並排而列，意思更清楚。

- (3) 賽 53:1 在約 12:38 中是指耶穌而言，而在賽 53:1 中「主」是「耶和華」

- (4) 40：3 在約 1:23 中是指耶穌而言，而在賽 40:3 中「主」是「耶和華」

### (三)「首先的，末後的」"the First and the Last" (alpha and image)

- (1) 舊約中用在神的身上，如賽 41:4；44:6；48:12；

- (2) 啟示錄中提及時是指耶穌而言（1:17，18；2:8；22:12-16）

### (四)「神」"God" (Theos, Elohim)

- (1) 新約中之引用（希 1:8）。

- (2) 舊約中之預言（賽 9:6）。

- (3) 耶穌沒有反對接受這名稱（約 20：28）。

- (2) 兒子的王權是天使所沒有的(1:5)
- (3) 兒子的神性是天使所沒有的(1:6)
- (4) 兒子的永恆不變性是天使所沒有的(1:7-12)
  - 4.1 天使如風如火為僕役(1:7)
  - 4.2 永遠正直的王位與王權(1:8-9)
  - 4.3 天地的短暫與兒子之永存比較(1:10-12)
- (5) 兒子的救恩工作是天使所沒有的(1:13-14)
  - 5.1 兒子拯救人
  - 5.2 天使服侍人

## 天使

### (一) 天使的本質

- (1) 被造的（詩 148：2—5；西 1：16）
- (2) 屬靈界的（希 1：14，弗 6：12）
- (3) 不嫁的（太 22：30）
- (4) 不死的（路 20：36）

### (二) 天使的名稱

天使也有一些名稱或名字，天使也有天使長，不同的天使又有不同的任務。

#### (1) 名稱

- 1.1 基路伯（創 3：24），看守伊甸園生命樹的路，在約櫃上。
- 1.2 撒拉弗（賽 6：2，6），侍立於神的寶座。
- 1.3 明亮之星（賽 14：12）英文為 Lucifer

#### (2) 名字

- 2.1 米迦勒（但 12：1，猶 9；啟 12：7），天使長，與撒但爭戰。
- 2.2 加百列（但 9：21，路 1：26）向人顯明神的心意。
- 2.3 亞巴頓／亞玻倫（啟 9：11）無底坑的使者。

### (三) 天使的群體

- (1) 十二營的天使（一營約有三至六千），（太 26：53）
- (2) 千萬的天使（希 12：22）
- (3) 千千萬萬的天使（啟 5：11）

### (四) 天使的工作

天使在聖經的記載中也有好的與惡的天使。由於他們的本質不同，工作自然也有分別。好的天使為神的使者，作神的工作；惡的天使為魔鬼的使者，作他的工作。

(1) 好天使的工作

- 1.1 敬拜神（賽 6：2—3；詩 103：20，148：2；啟 5：11—13）
- 1.2 保護神的子民（詩 91：11；但 6：22；使 5：19，12：7—11）
- 1.3 指示神的僕人（創 19：15；使 5：20，8：26，27：23—24）
- 1.4 服侍神的子民（王上 19：5—8；希 1：14）
- 1.5 在基督的工作上
  - 1.5.1 出生（路 1：26—38，2：9—14）
  - 1.5.2 逃難（太 2：13）
  - 1.5.3 受試探（太 4：11）
  - 1.5.4 客西馬尼園（路 22：43）
  - 1.5.5 復活（太 28：2）
  - 1.5.6 升天（使 1：10—11）
  - 1.5.7 再來（太 25：31；帖後 1：7—8）
- 1.6 在主再來的工作上
  - 1.6.1 拿七印的書卷（啟 5:1-2）
  - 1.6.2 拿著永生神的印（啟 7:2 上）
  - 1.6.3 能傷害地和海（啟 7:2 下）
  - 1.6.4 吹七號（啟 8：1-12：19）
  - 1.6.5 看守無底坑（啟 9:11）
  - 1.6.6 天上爭戰（啟 12：7）
  - 1.6.7 傳福音（啟 14：6-12）
  - 1.6.8 掌管七災（啟 15:1-16:21）
  - 1.6.9 呼喚天空飛鳥赴筵（啟 19:17）
  - 1.6.10 捆綁撒但（啟 20：1-3）
  - 1.6.11 聖城內十二個門（啟 21：12）

(3) 惡天使的工作

- 2.1 敵擋神的意思（太 16:23）
- 2.2 作魔鬼的使者（太 25：41）
- 2.3 使信徒受苦（林後 12：7，路 13：16）
- 2.4 與神的子民作對（亞 3:1，弗 6:11，12）
- 2.5 欺騙神的選民（林後 11：13，14）

## 內文詮釋

### (一) 兒子與先知的比較

#### (1) 兒子特性的七方面

- 1.1 承受萬有
- 1.2 創造諸世界
- 1.3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 1.4 神本體的真像
- 1.5 托住萬有
- 1.6 洗淨人罪
- 1.7 坐神右邊

#### (2) 兒子特性的三範圍

- 1.1 兒子與宇宙
- 1.2 兒子與神
- 1.3 兒子與人

#### (3) 曉諭的分別

##### 3.1 古時與末世

3.1.1 「古時」的要點是指出過去，包括最近的以至很久以前的時間。

經文中指出是與列祖有關，「古時」可指舊約的時期。

新舊約之間相隔有四百年之久。

3.1.2 「末世」英文為“last days” (eschatos)，意即「末後的日子」。這詞在舊約中常用來指先知的預言要獲得應驗的那個時期。

經文	中文	英文(NIV)	英文(KJV)
創 49:1	日後	Days to come	Last days
民 24:14	日後	Days to come	Last days
申 4:30	日後	Later days	Later days
申 31:29	日後	Days to come	Later days
賽 2:2	末後的日子	Last days	Later days
耶 23:20	末後的日子	Days to come	Later days
耶 30:24	末後的日子	Days to come	Later days
耶 49:39	末後	Days to come	Later days
結 38:16	末後的日子	Days to come	Later days
但 10:14	後來的日子	A time yet to come	Later days
何 3:5	末後的日子	Last days	Later days
彌 4:1	末後的日子	Last days	Later days
希 1:2	末世	Last days	Later days

註：在中文與英文的翻譯會有點出入。

希 9:26 指出耶穌之來到便是末世的開始。

##### 3.2 眾先知與兒子

先知在廣義來說是指一切奉神之命或被神感動而說話的人。除先知之作者外，也包括亞伯拉罕(創 20:7)，摩西(申 34:10)，大衛(徒 2:30)等人。

「眾先知」實質上乃指整本舊約聖經而言。

### 3.3 多次多方

3.3.1 英文為 “at many times and in various ways”

3.3.2 多次：歷時超過一千年的時間

(摩西五經約於 1440 至 1407 B.C., 約伯記約於 2000 至 1800 B.C.)

3.3.3 多方：摩西 出 19:18-19；申 5:22；以利亞 王上 19:12)

#### (4) 從神兒子所得的教導

4.1 承受萬有——有責任

4.2 創造世界——有讚美

4.3 榮耀光輝——有被愛

4.4 本體真像——有榜樣

4.5 托住萬有——有依靠

4.6 洗淨人罪——有寬恕

4.7 坐神右邊——有確據

#### (5) 從神曉諭所得的教導

1.1 神曉諭

看聖經不是我想聽什麼而是神要說什麼

查聖經不是我想說什麼而是神要說什麼

信徒是代言人而作發言人

1.2 借着

1.2.1 眾先知——多次多方

1.2.2 神子——道成肉身

信徒是基督的信(林後 3:3; 約 17:18)

## (二) 兒子與天使的比較

### (1) 四個比較與七處舊約經文

1.1 1:5 詩 2:7；撒下 7:14

1.2 1:6 申 32:43

申 32:43 在死海古卷中有 “and let all the angels worship Him.”

詩 97:7 在七十士譯本中譯為 “Worship Him, all his angels.”

七十士譯本是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主前 200 年七十位學者把希伯來文之舊約譯成希臘文。

1.3 1:7-12 詩 104:4，45:6-7，102:25-27

1:13-14 詩 110:1

### (2) 四個比較的內容

2.1 引用之經文

2.1.1 詩 2:7 (來 1:5 上)

古代加冕禮中使用

使 13:33 指出是應驗在耶穌復活之事上。

使 4:25-28 也是引用詩篇 2:1-2 並指耶穌而言，同時也指出是大衛之詩。

2.1.2 撒下 7:14; 代上 17:13; (來 1:5 下)

大衛要為神建殿，神應許要堅定他的後裔的國位直到永遠。

路 1:32 指出耶穌是這應許的應驗，同時指出祂要接續大衛的王位。

2.1.3 申 32:43 (來 1:6)

申 32:43 中的「他」乃是指 36 節之耶和華。

啟 22:9 與十誡均指出只能敬拜神。

1:6 上之意並非如小字所說指「再使長子到世上來」。「再者」與 1:5 之「又」是同一字。1:6 應是「長子又到世上來」。

2.1.4 詩 104:4 (來 1:7)

詩 104:4 是提及神的創造，指出天使之服役性與其短暫性。

另一種譚譯是「使使者為風，使僕役為火焰」。

2.1.5 詩 45:6-7 (來 1:8-9)

這是一首「王家婚禮詩歌」

大衛家的君王是神在地上的代表，因此在詩中被稱為「神」。

2.1.6 詩 102:25-27 (來 1:10-12)

這詩是「困苦人發昏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吐露苦情的禱告」

詩人以自己的短暫對比神之永恆。

詩人 102:3,11,23

神 102:12,24 下

2.1.7 詩 110:1 (來 1:13)

太 22:41-45 解釋是指基督而言

詩 110:4 與希 5:10 比較，此詩篇是指基督而言

這節經文的意思在約書亞時代是勝利的象征(參書 10:24)

「仇敵」應該是指 2:14 之「魔鬼」而言

## 2.2 比較之重點

1:5 主要指出兒子的王權是天使所沒有的。

1:6 主要指出兒子的神性是天使所沒有的。

1:7-12 主要指出兒子的永恆性與不變性是天使所沒有的。

1:13-14 主要指出兒子的救恩工作是天使所沒有的。

## (3) 從兒子與天使比較所得之教導

### 3.1 兒子是王，是神。

3.1.1 信徒要順服 路 17:21

3.1.2 信徒要聖潔 來 12:14

### 3.2 兒子是永恆長存，公義不變。

3.2.1 信徒要以永恆基業為念 約 6:27

3.2.2 信徒要擇善棄惡 羅 12:9 下

### 3.3 兒子是得勝者

信徒要一天新似一天 林後 4:16

# 希伯來書第 2 章

## 大綱

- (一) 鄭重道理之警告(2:1-4)
  - (1) 勸告(2:1)
  - (2) 原因(2:2-4)
    - 2.1 干犯天使所傳的得到報應(2:2)
    - 2.2 忽略現今救恩的難以逃罪(2:3-4)
      - 2.2.1 主親自講的(2:3 中)
      - 2.2.2 聽見者證實(2:3 下)
      - 2.2.3 神為此作證(2:4)
- (二) 人的失敗(2:5-8)
  - (1) 神沒有讓天使管轄世界(2:5)
  - (2) 神派人管理萬物(2:6-8 上)
  - (3) 管理仍未完成(2:8 下)
- (三) 耶穌的救拔 (2:9-18)
  - 救拔之方法 (2:9)
    - 1.1 成為人 (2:9 上)
    - 1.2 經歷死 (2:9 中)
    - 1.3 為人死 (2:9 下)
  - 救拔之心意(2:10-11)
    - 2.1 目的：人進榮耀(2:10 上)
    - 2.2 方法：耶穌受苦(2:10 下)
    - 2.3 原因：同出於一(2:11)
  - 救拔之元帥(2:12-16)
    - 3.1 使命(2:12)
    - 3.2 信靠(2:13)
    - 3.3 成功(2:14-15)
      - 3.3.1 方式：成為人(2:14 上)
      - 3.3.2 目的：敗壞魔鬼(2:14 下)  
釋放人(2:15)
      - 3.3.3 對象：亞伯拉罕的後裔(2:16, 參加 3:7)
  - 慈悲忠信的大祭司(2:17-18)
    - 4.1 獻上挽回祭(2:17)
    - 4.2 搭救受試探的人(2:18)

## 內文詮釋

- (一) 忽略的警告(2:1-4)
  - (1) 與上文之關係——「所以」

由於神子比先知和天使更美，信徒便當越發鄭重從祂而來的道。這道理是由主先講，後由聽見的人繼續傳講。

(2) 「所聽見的道理」與「這麼大的救恩」互相呼應。

「救恩」的內容在書中有詳盡的解釋，這包括：

2.1 生命的得贖

2.2 生活的得救

神子所成就的工作是以「大祭司」的角色，但更超越了舊約中的大祭司，因為祂除獻祭贖罪外，更可以：

- (a) 搭救受試探的人(2:18)
- (b) 信徒可得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4:16)
- (c) 替信徒祈求(7:25)

這些都是與信徒的生活有關的。論到生命的得贖，書中強調完全與永遠性：

- (a) 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據(5:9)
- (b) 成了「永遠」的大祭司(6:20)
- (c) 祂都能「拯救到底」(7:25)
- (d) 「成全到永遠」(7:28)
- (e) 成了「永遠贖罪」的事(9:12)
- (f) 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10:12)
- (g) 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0:14)
- (h) 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12:2)
- (i) 為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12:28)

全書除了有強烈的確據外，也充滿對信徒生活上的勸勉與應許：

- (a) 搭救被試探的人(2:18)
- (b) 將可誇的盼望與膽量堅持到底(3:6)
- (c) 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3:14)
- (d) 當畏懼，免得趕不上(4:1)
- (e) 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4:11)
- (f) 持定所承認的道(4:14)
- (g) 到施恩寶座前得幫助(4:16)
- (h) 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6:1)
- (i) 顯出這樣的殷勤(6:11)
- (j) 不懈怠，總要效法(6:12)
- (k) 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6:18)
- (l) 拯救到底，長遠祈求(7:25)
- (m) 不恆心守約(8:9)
- (n) 除去死行，事奉那永生神(9:14)
- (o) 堅守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10:23)
- (p) 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必須忍耐，行完神的旨意(10:35-36)
- (q) 放下重擔，脫去罪，存心忍耐，奔那路程，仰望耶穌(12:1-2)
- (r) 挺手與腿，修直路(12:12)
- (s) 追求和睦與聖潔(12:14)

- (t) 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12:28)
- (u) 不要被異教勾引(13:9)
- (v) 在善事上成全(13:21)

小結：(a) 神的救恩，包括生命與生活兩方面。  
 信徒的得救是由信主的一刻即時開始的。  
 身份的改變是即時的，生命的改變卻是漸進的。

神的救恩		
罪的代價	天國的子民	一次完成
罪的權勢	新造的人	一生追求

(b) 神的救恩是有確據的，但信徒仍有責任活出救恩。  
 信心  $\longrightarrow$  得救確據與生活更新 (羅 1:17; 加 2:11-21; 5:25)

(3) 「隨流失去」

3.1 兩種意思：

3.1.1 「滑脫」——戒指從指頭上滑脫

3.1.2 「沖走」——一條船因為錨沒有抓緊海底而被沖走或一條船被沖離原定之目標。（「鄭重」有拋錨的意思，參希 6:19）

3.2 「失去」是指信徒而言，意思是不能走在該走的路上，達不到目標。

(4) 「怎能逃罪」與「該受的報應」

4.1 「逃罪」並未清楚指失去救恩，只是指出會有後果，而後果是指神的審判。

4.2 舊約中，神的審判多指在今生中之懲罰與報應，特別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若與第 2 節作出比較，干犯天使所傳的話(律法)是與生活方面有關的，而律法中的刑罰也是在今世的。

4.3 「救恩」指「所聽見的道理」，這「道理」是主親自講的，主所講的不單有生命得贖的道理，也有生活得救的教導(參弗 2:1-10)。

4.4 蒙恩的信徒若偏離神的教訓，必有一定的後果。

4.4.1 「干犯 violation」指不當作而作；「悖逆 disobedience」指該作而不作。「忽略」可包含兩方面之意思在內。

4.4.2 忽略者得不到神應許的福氣，包括今生的平安與將來的賞賜。忽略者又會失去事奉的能力，無虧的良心，暢通的靈交。忽略者更要承受罪的後果，包括內心與生活兩方面。

(5)警告的用意

作者勸勉希伯來的信徒持定所信，不要再回到猶太教中，免得失去或忽略了更美更大的救恩，得不到神所應許的安息與得勝。

(6) 警告的教導

6.1 不要因苦難而偏離神

6.2 不要以次好代替最好

6.3 要鄭重所聽見的道理

6.3.1 要聽——有精神

- 6.3.2 要記——筆記
  - 交談
  - 分享
- 6.3.3 要用——打鐵趁熱
- 6.3.4 要有期望——神是信實的
- 6.3.5 要下功夫——追求卓越

## (二) 人子的救贖之工 (2:5-18)

### (1) 與上文之比較

1:5-14 指出耶穌之神性

2:5-18 指出耶穌之人性

### (2) 「將來的世界」並非指神創造後的世界

並非神將要創造的世界

並非指千禧年國度

而是指將來得贖的世界

這是與 2:8 一致。神的救贖不單是人，也包括世界在內(弗 1:10)，因為人犯罪後，地也受到咒詛。起初的世界沒有交付天使管理，將來的世界也不會。

### (3) 四段舊約的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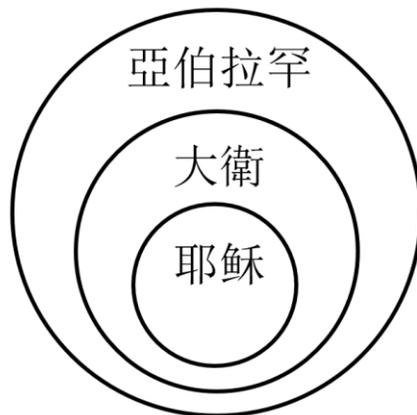
#### 3.1 詩 8:4-8 (來 2:6-8)

3.1.1 這是大衛所寫的詩，因神對他的眷顧而發出讚美。

3.1.2 6-8 引述創世記中神對人之委任。

3.1.3 由於詩 8:2 曾用於太 21:16 與及詩 8:6 用於林前 15:27 與 1:22。而兩處皆指耶穌而言，這篇詩也可用於耶穌身上。

## 人（亞當為代表）



#### 3.2 詩 22:22 (來 2:12)

3.2.1 這是大衛所寫的詩，內容表達在苦境中依然信靠神。

3.2.2 詩中所描述之苦況在新約中應用在耶穌釘十字架的事上。

可 15:34      詩 22:1  
太 27:43      詩 22:8  
約 19:24      詩 22:18

3.2.3 「會」在新約中之希臘文為 ekklesia，一般指「教會」而言，其意為「被呼召出來的人」(ek 為「出」，klesia 為「呼召」)

3.2.4 這節之引用與 9-11 節吻合，含有應驗之意在內。

詩 22 乃指耶穌之受死。

詩 22:22 乃指出耶穌受死之目的與結果。

3.3 賽 12:2 (來 2:13 上)

3.3.1 12:2 提及神的拯救

3.3.2 賽 11 章提及神日後的拯救，其中提及耶西的根，乃指基督而言(參羅 15:8-12)

3.4 賽 8:17-18 (來 2:13 下)

3.4.1 背景為以色列人不聽以賽亞之勸告，8:16 提及神要以賽亞捲起律法書交他的門徒，日後應驗再拿出來證明是神吩咐他說話的。8:17 表示縱然處逆境，對神信靠的心不變。

3.4.2 8:18 提及以賽亞和他的兒女要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蹟。

「以賽亞」意為耶和華是拯救

「施亞雅述」意為「剩下的將要回來」(7:3)

「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意為擄掠搶奪快到(8:1)

3.4.3 13 節中兩次提及「又說」表明與 12 節有關。

12 節指出耶穌受苦使人得救，13 節指出神的信實，所應許的必定來臨。

3.5 經文結構

3.5.1 在本段中

2:5-11 以耶穌為元帥，因祂的死而出現的群體。

2:12-13 以耶穌為救主，因祂的死而出現的救恩。

2:14-18 以耶穌為大祭司，因祂的死而出現的生活(參林前 15:55-58)。

3.5.2 與以後之經文

2:17 提及耶穌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2:18 提及「慈悲」方面(「慈悲」在太 5:7 譯為「憐憫」)

3:1-6 提及「忠信」方面

3:7-4:13 提及進入安息，提醒信徒要忠於所被召的，不要偏離  
(4:1, 11)

4:14-16 再次提及大祭司的「慈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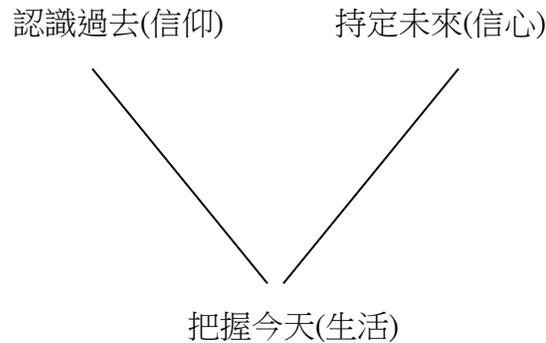
信徒要忠於神，大祭司耶穌不單有「忠信」的榜樣，更有「慈悲」的幫助，使信徒能持定所信的道。

(4) 救贖之工的教導

4.1 信(Faith)的含意：對神的信靠與信仰的內容。

4.2 能忍受在於有信心，看見所要來的便能忍受目前的難處。

4.3 能持定在於有信仰，信仰的深淺與持定之程度成正比。



加強對過去的認識，加深對未來的信心，信徒便能把握今天的生活。

### 全部聖經教義的意義

在決定詞義上發生問題時，如參考全部聖經教義明顯教訓，是比較妥善的。根據主耶穌自己的教訓，「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只有不信主耶穌為救主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約 3:36)。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在各種引誘迷惑之下，有可能忽略救恩的寶貴，甚至輕視救恩在日常生活上的實用功能。自然就得不到救恩能力在日常生活上的功效，其結果就會犯罪。犯罪就必會被審判、被定罪，這就是不信從主救恩的懲罰。這種的懲罰定律，是沒有人能避免的。

基督所成全的救恩是全人的救恩。祂救恩的功效不但拯救人的靈魂生命，也拯救信徒日常的生活。按事實來說，一個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信徒，是個鄭重得救真理的人。但一個重生得救的信徒，受到各種生活上的壓力、引誘、異端的迷惑，大有忽略、輕視主耶穌在日常生活上的救恩的可能。因為在日常生活不專心倚賴主的拯救和供應，就會背棄主，而投靠世上的勢力或人物，以致在生活上失敗犯罪，失去在日常生活上常有的見證；這種的定律是沒有人可以避免的。這是本段經文的原來教訓。

再從舊約摩西所傳的律法來說，所有的律法都是日常社交生活、人際關係的條例，是日常生活的救恩。人若遵守實行，就必得生(生活上得救)。因此本段(來 2:1-4)的警戒是指沒有人能逃脫神對人類生活所定的規律；凡試圖逃脫的，必受制裁、定罪。基督的救恩是全人的救恩，祂寶血的大能拯救人的靈，使人得永生，也拯救人日常生活上的一切困難。如信靠祂的救恩，必蒙拯救；如果忽略輕視，必受懲罰、定罪。”

(取自黃彼得、《認識無比的基督》133-134 頁，東南亞神學院 1992)

## 希伯來書第 3 章 1 節至第 4 章 16 節

### 大綱

#### (一) 耶穌比摩西更美(3:1-6)

##### (1) 思想耶穌的要求(3:1)

- 1.1. 耶穌為使者
- 1.2. 耶穌為大祭司

##### (2) 耶穌與摩西的比較(3:2-6 上)

- 2.1 耶穌與摩西同樣盡忠(3:2)
- 2.2 耶穌與摩西是神與人的分別(3:3-4)
- 2.3 耶穌與摩西是僕人與主人的分別(3:5-6)

#### (二) 第二個警告——不可硬心(3:7-4:16)

##### (1) 不得進入安息的警告(3:7-19)

- 1.1 以色列人的鑒戒(3:7-11)
- 1.2 信徒的勸告(3:12-14)
  - 1.2.1 要謹慎，免離棄神(3:12)
  - 1.2.2 要相勸，免心剛硬(3:13)
  - 1.2.3 要堅持，以致有份(3:14)
- 1.3 重申鑒戒中的警告(3:15)
- 1.4 重申鑒戒中的歷史(3:16-19)
  - 1.4.1 這些人已出埃及(3:16)
  - 1.4.2 這些人倒斃曠野(3:17)
  - 1.4.3 這些人不入迦南(3:18)
  - 1.4.4 這些人皆因不信(3:19)

##### (2) 當進入安息的勸勉(4:1-16)

- 2.1. 進入安息之應許仍在(4:1 上)
  - 2.1.1 要畏懼，免得趕不上(4:1 下)
  - 2.1.2 要調和，免得無益(4:2)
  - 2.1.3 要相信，免得不能進入(4:3 上)
- 2.2. 進入安息之解釋(4:3 下- 10)
  - 2.2.1 神的安息為創造後之安息(4:3 下- 4)
  - 2.2.2 人的安息為信從後之安息(4:5-7)

## 2.2.3 迦南地的安息並非神的安息(4:8-10)

### 2.3 進入安息之勸勉(4:11-13)

#### 2.2.4 免信徒跌倒(4:11)

#### 2.2.5 因神話確實(4:12-13)

#### 2.2.6 因有大祭司(4:14-16)

## 內文詮釋

### (一) 全段之結構如同一篇講道

#### (1) 引言(3:1-6)，忠信的榜樣

#### (2) 講道經文(3:7-11)，詩篇 95:7-11

#### (3) 講道內容(3:12-4:16)

##### 3.1 歷史之觀察：不要安息之鑒戒(3:12-19)

##### 3.2 應許之解釋：解釋安息之應許(4:1-10)

##### 3.3 現今之應用：進入安息之勉勵(4:11-16)

### (二) 耶穌與摩西的比較(3:1-6)

#### (1) 「同蒙」這字在希伯來書中出現 5 次

##### 1.1 1:9 「同伴」

##### 1.2 3:14 「有份」

##### 1.3 6:4 「有份」

##### 1.4 12:8 「共受」

#### (2) 「同蒙天召」之雙重含意

##### 2.1 來源：由天而來

##### 2.2 目的：往天而去

#### (3) 耶穌的雙重身份

##### 3.1 「使者」

與 1:6-7 之「使者」不同，應是「使徒(apostle)」，新譯本便譯作“使徒”。

耶穌被稱為「使徒」在全新約中只在此書中。

##### 3.2 「大祭司」

耶穌被稱為「大祭司」在全本新約中只在此書中。

##### 3.3 「使徒」與「大祭司」之重點。

耶穌為使徒	耶穌為大祭司
作為神的代表	作為人的代表
對神忠信	對人慈悲
曉諭的工作(1:1-2)	贖罪的工作(2:17-18)
表明神的心意	完成神的計劃
宣告救恩	成就救恩
使命的委任	使命的內容

#### (4) 「神的家」

- 4.1 在 3:1-6 中出現的四次
  - 4.1.1 「神的全家」(v.2, v.5)
  - 4.1.2 「神的家」(v.6)
  - 4.1.3 「祂的家」(v.6)
- 4.2 「家」與「房屋」是同一字，原文是，英文也是
- 4.3 「家」在新約中的用法
  - 4.3.1 可以指人的家庭(提前 3:12, 5:8)
  - 4.3.2 可以指神的教會(提前 3:15, 希 10:21)
- 4.4 3:2 提及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
  - 4.4.1 取自民 12:7，其背景是會幕(民 12:4, 5, 10)  
在民 12 章中，神在會幕確定摩西的身份
  - 4.4.2 「神的全家」在舊約中指以色列人
- 4.5 「神的全家」與「房屋」與「神的家」的關係(v.3-v.6)
  - 4.5.1 他(耶穌)比摩西  
建造房屋比房屋  
房屋有人建造  
建造萬物是神  
結論：摩西是被建造的，耶穌是建造者  
耶穌比摩西更美
  - 4.5.2 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  
耶穌為兒子在神的家  
結論：摩西是僕人，耶穌是兒子  
耶穌比摩西更美  
神的全家指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  
神的家指信徒，是神的兒女

#### (5) 「堅持到底」

- 5.1 同一個詞在 3:14 再出現，3:7-4:13 更詳盡地解釋其中之意思，並且引用以色列人(神的全家)之歷史作為例子。
- 5.2 「可誇的盼望」指所有的盼望是信徒可以誇耀的，引以為榮的。

5.2.1 3:1 提及同蒙天召(參(二)(2)之由天而來, 往天而去之意)

5.2.2 9:15 永遠的產業

10:35 大賞賜

11:16 更美的家鄉

13:14 將來(常存)的城

5.3 「膽量」在希伯來書出現四次:

3:6 胆量, 4:16 坦然無懼 10:19 坦然 10:35 勇敢

5.4 「可誇」來自「可信」, 「可信」便可「坦然」。

5.5 持守便在耶穌的治理下, 不單有地位, 也有實體; 不單有生命, 也有生活。

(6) 整段經文的重點是耶穌比摩西更美

整段經文的論點以治理家為例子

整段經文的教導是要信徒持守盼望 (3:1 要思想, 3:6 要堅持到底)

論點: 1. 在原文的經文中, 「我們是他的家」是緊隨着「治理神的家」, 因此, 這是一個連續下去的思想而不是兩個獨立的思想。

2. 3:2 提及耶穌的盡忠, 內容便是治理神的家。

3. 耶穌若比摩西更美, 祂的治理也比他的更好。

4. 若回到猶太教, 便是回到摩西的律法時代, 接受律法的治理。若持定盼望, 便是留在耶穌新約時代, 接受耶穌的治理。

結論: 既然耶穌比摩西更美, 信徒便應持定因耶穌而有盼望, 以致耶穌可以治理我們。

(參約 15:1-8, 希 12:5-13)

(解經原則: 結論之推理想應與全段經文及全卷之中心相符。)

(7) 比較之提醒: 最優秀的領袖也不能與耶穌相比, 更不能取代耶穌。

試驗: 1. 我能否指出對方不完全的地方?

2. 我會否盲目地為他辯護?

3. 我會否為他做不該做的事或不做該做的事?

(三) 不信的警告(3:7-19)

(1) 舊約的鑒戒(民 14:20-35)

1.1 比較該段歷史便很明顯地看出「安息」是指「迦南」。

1.2 「迷糊」即 11:38 之「漂流無定」, 英文譯"going astray"。

這與第一個警告中的「隨流失去」有近似的意思。

1.3 「作為」又可譯作「道路」, 英文譯為"ways"

1.4 四十年之久

1.4.1 在曠野漂流之時間, 也有人認為是由耶穌到希伯來書寫作的時間

1.4.2 舊約的以色列人有神在曠野中的作為可以觀看。

新約的信徒有耶穌在世的生活可以觀看。

##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的事上向神所發的怨言及試探

- (1) 出 5:20-21 埋怨摩西向法老提出出埃及的要求，以致加重工作的擔子。(神降十災)
- (2) 出 14:10-12因見埃及追兵而懼怕，情願服侍埃及人而不願死在曠野。(神使紅海分開)
- (3) 出 15:22-24在瑪拉因水苦而發怨言(神使水變甜)
- (4) 出 16:1-3 在汛的曠野因無食物而發怨言(神賜嗎哪)
- (5) 出 16:20 存留嗎哪到早晨(嗎哪消化)
- (6) 出 16:27 安息日收取嗎哪(找不着嗎哪)
- (7) 出 17:1-3 在利非汀因無水而發怨言(神使磐石出水)
- (8) 出 32:1 在西乃山因摩西遲遲不下山，要求亞倫做神像。(百姓被殺 v.35)
- (9) 民 11:1-3 在他備拉發怨言(神降災擊殺百姓)
- (10)民 11:4-7 埋怨嗎哪不及埃及食物而發怨言(神降災擊殺百姓)
- (11)民 14:1-3 見迦南人高大而發怨言(神不允百姓入迦南地)
- (12)民 16:41 不滿可拉黨受刑而發怨言(神降瘟疫)
- (13)民 20:2-5 在加底斯因無水而發怨(摩西亞倫不得入迦南地)
- (14)民 21:4-5 因路途辛苦而發怨言(百姓被火蛇所咬)
- (15)民 25:1-2 在什亭事奉巴力毗珥(神降瘟疫)

民 14:22 提及十次試探神，是指(2)至(11)之十次而言，在整個出埃及事件上，以色列人合共十五次埋怨並試探神。

觀察：

- a. 神由<出埃及記>32:1 才開始因人的怨言而施審判。  
神會給信徒機會，但機會不是無限的。另一方面也表明神無戲言，在<出埃及記>20 章中，神賜十誡；由<出埃及記>32 章始，便是十誡的實施。
- b. 以色列人發怨言的主因為是為生活上的舒適，源於一個「貪」字，又看不見應許之地之豐富，因而未能忍耐到底。
- c. 以色列人對神的大能相當善忘，不能舉一反三，以致面對埃及人的追擊和高大的迦南人時便喪膽。

## 希伯來書中的“信”与“不信”

	信心	不信	相信	不信从	信
3:14	*				
3:18				*	
3:19		*			
4:2	*				
4:3			*		
4:6				*	
6:12	*				
10:22	*				
11:1					*
11:2					*
11:4					*
11:5					*
11:6					*(3X)
11:7					*(2X)
11:8					*
11:9					*
11:11					*(2X)
11:13	*				
11:17					*
11:20					*
11:21					*
11:22					*
11:23					*
11:24					*
11:27					*
11:28					*
11:29					*
11:30					*
11:31					*
11:33					*
12:2	*				
13:7	*				
	7	1	1	2	25

信心與希伯來書之信息有極重要的關係

- (1) 更美的事需要信心才可得到，知道與相信是兩件事。
- (2) 更美的事是眼未見的，要有信心以致才能忍耐等候。
- (3) 信心並非空想，是建於神歷世歷代的啟示與及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

「信心」或「信」，這字主要在 3 - 4 章與 11 章出現

- (1) 3 - 4 章是信心的鑒戒。
- (2) 11 章是信心的榜樣
- (3) 信徒要成為信心的榜樣，不要成為鑒戒。

(2) 舊約的經文(詩 95:7-11)

2.1 詩 95:7-8 是猶太人在安息日黃昏在會堂崇拜開始時所用的宣召經文。

2.2 詩 95:1-7 上提及向神敬拜的呼召。

詩 95:7 下-11 提及不可硬心的警告。

敬拜與硬心不能並存。

(3) 「離棄永生神」與「在基督裡有分」的含意

3.1 「離棄」有「背離」之意

3.2 「在基督裡有分」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基督裡包括很多不同的事。要定出其意便有賴上下文。

3.2.1 v.7-11 之舊約經文與 v.12-14 中的警告作出比較

v.7-11	v.12-14
「硬心」	「心裡剛硬」
「迷糊」	「迷惑」
「試我探我」	「不信的惡心」

在 v.15 又再重申舊約的經文，v.16-19 再加以解釋。

3.2.2 舊約的人因以上的表現不得進入安息(迦南地)

新約的人因以上的表現會在基督裡無分

明顯「在基督裡無分」是指「不得進入安息」

3.2.3 「在基督裡無分」不能指失去救恩，因為「不得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並非不得救，這包括摩西在內。

3.3 此外，「起初的信心」便是指這些猶太人信徒起初所領受的真理。「被罪迷惑」的「罪」是指不信神所啟示的真理，因為不信也是罪。正如以色列人起初所領受的應許，因被不信的罪迷惑而不得進入迦南地。

3.4 結論：猶太人信徒若離棄耶穌，便不能得享安息。

(4) 「進入安息」的意思

希伯來書 3-4 章中的「進入安息」

- 4.1 (1) 3:11 以色列人因硬心而不能進入安息
- (2) 3:18 不信從的人不能進入安息
- (3) 3:19 因不信而不能進入安息
- (4) 4:1 有進入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
- (5) 4:3 上 相信的人可以進入安息
- (6) 4:3 下 重申 3:11
- (7) 4:5 重申 3:11
- (8) 4:6 上 有進入安息的應許
- (9) 4:6 下 因不信從不得進入安息
- (10) 4:10 如神歇工進入安息

(11)4:11 竭力進入安息

觀察：(1) 不要成為日後鑒戒，要作後人之榜樣。

(2) 已過的歷史不能改變，未寫的歷史仍有機會。

(3) 「硬心」是很嚴重的問題，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要做醒保守自己的心。

(4) 雖有人不能進入，安息的應許不變，要做那種人，自己要選擇。

4.2 「安息」即「迦南地」

「進安息」即「進迦南」

4.3 「安息」與產業有關(申 3:18-20 平安 rest，12:9-11 安息 rest，25:19 平安 rest)

約書亞時期以色列人得了應許的產業(書 22:4 平安 rest)，但產業是要持守的，否則便會失去。士師記便是不能持守的例子。

4.4 「迦南」又代表著得勝。約書亞是得勝的歷史而士師記卻是失敗的歷史。

4.5 結論：猶太人信徒要持守已有的產業，便是耶穌作為使者和祭司，所曉諭的和所成就的一切。

(5) 歷史的提醒(V.16-19)

5.1 不得進入安息的人是已出了埃及的人。

5.2 不得進安息的人是因為不信的緣故。

5.3 出埃及要有信心，進迦南也要信心。

但有出埃及的信心卻沒有進迦南的信心，因為在途中放棄了信心，不能持久（“希伯來”的意思是“過渡”）。

5.4 有好的開始，只是成功的一半，但**尚未成功**。

(四) 可入安息的應許(4:1-13)

(1) 「福音」即「好消息」。對舊約的以色列人來說是進迦南承受為業，對新約的信徒來說便是享受基督所成就的一切。

(2) 從造物之安息解釋信徒之安息(4:3-7)

2.1 一至六日之創造神以為好(創 1:31)

2.2 第七日竭了工，因為已完成了，不單完成而且是完美的，再沒有工可做或需要做了。

2.3 一至六日均有早有晚，但第七日卻沒有，因為是沒止境的一天。

2.4 基督之工亦已完成，不要背棄已成就的事。

(3) 約書亞之安息並非終極的，只是預表基督所帶來的安息。

3.1 約書亞是希伯來文，希臘文是耶穌。

3.2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

耶穌帶領信徒進榮耀裡。(2:10)

(4) 竭工或是竭力(v.10-11)

4.1 竭工表示信徒不能在基督完美的救贖上加添什麼。

4.2 竭力表示信徒要持定這種信念，不要搖動。

4.3 信徒有了確據，生活中一切順服神的表現，並不是為自身的救恩加添什麼，而是一

種享受，一種福氣，非救恩之因，卻是救恩之果。

(5) 應許的確定(v.12-13)

5.1 原文與英文在 v.12 以「因為」作為開始。

5.2 信徒要持定因為神所說的是確定的。

(6) 大祭司的幫助(v.14-16)(與 2:17-18 比較)

6.1 信徒擁有一位大祭司

6.1.1 已經升入高天

6.1.2 是神的兒子

6.2 信徒應持定所承認的道

6.2.1 大祭司能體恤

6.2.2 大祭司沒犯罪

6.3 信徒可得幫助

6.3.1 無懼的心態

6.3.2 隨時的幫助

(四) 思想

(1) 第 1-2 章提及耶穌比天使更美 ▶不要忽略所聽見的信息

第 3-4 章提及耶穌比摩西更美 ▶不要忽略所應許的安息

(2) 「不可忽略」的警告 ▶為免信徒蒙受損失

「不可硬心」的警告 ▶為免信徒徒勞無功

(3) 「天天彼此相勸」(參 3:13)

3.1 「天天」是一種習慣，一種生活方式。

3.2 「彼此」是有施也有受，不要單受也不要單施與。

(4) 信徒要忠於真理，不加也不減；不作法利賽人，也不作撒都該人。

(5) 第 2 章至 8 章之上下文

2:17 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2:18 慈悲

3:1-6 忠信

3:7-4:16 信徒要忠於所召

(以以色列在曠野為鑑，持定所承認的道 4:14)

5:1-10 慈悲

5:11-6:20 信徒要持定盼望

(以亞伯拉罕為例，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 6:18)

7:1-28 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拯救到底 7:25; 成全到永遠 7:28)

# 希伯來書第 5 章 1 節至第 6 章 20 節

## 大綱

### (一) 耶穌與亞倫的比較(5:1-10)

#### (1) 亞倫—人間的大祭司

- 1.1 身份：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1上)
- 1.2 職事：奉派辦理屬神的事，獻祭(1中)
- 1.3 經歷：能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2:3)
- 1.4 呼召：蒙神所召，非自取(4)

#### (2) 基督—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

- 2.1 呼召：蒙神所召，非自取(5-6)
- 2.2 經歷：在肉體時哀哭流淚(能體恤)(7-8)
- 2.3 職事：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9)
- 2.4 身份：神稱他為大祭司(10)

### (二) 成長與持守

#### (1) 不成長的指責(5：11-14)

- 1.1 不明白有關麥基洗得的事(5：11)
- 1.2 仍然需要學習神聖言小學的開端(5：12)
- 1.3 不能熟練仁義的道理(5：13)
- 1.4 不能長大成人以致分辨好歹(5：14)

#### (2) 成長的勸勉(6：1-3)

- 2.1 信徒應當離開開端而邁向成熟(6：1上)
- 2.2 信徒不當回到信仰的根基(6：1下-2)
- 2.3 信徒依靠神必可成長(6：3)

#### (3) 背道的鑒戒(6：4-8)

- 3.1 人的屬靈經歷(6：4-5)
  - 3.1.1 蒙光照
  - 3.1.2 嘗天恩
  - 3.1.3 有份于聖靈

3.1.4 嘗神善道滋味

3.1.5 覺悟來世權能

3.2 人的背棄道理(6：6)

3.2.1 不能懊悔的結果

3.2.2 不能懊悔的原因

3.3 背道的例證(6：7-8)

3.3.1 田地同受雨水

3.3.2 田地不同結局

3.3.2.1 生菜蔬便得福

3.3.2.2 長荆棘藜蒺而被棄

(4) 持守的勉勵(6：9-20)

4.1 作者對信徒的讚賞——非背道的人(6：9)

4.2 神必記念信徒

4.2.1 為神所作之工(6：10上)

4.2.2 持久所顯的愛心(6：10下)

4.3 持守的勉勵(6：11-12)

4.3.1 要殷勤——滿足指望(6：11)

4.3.2 不懈怠——效法前人(6：12)

4.3.2.1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6：13-14)

4.3.2.2 亞伯拉罕得着神的應許(6：15)

4.4 信徒的指望(6：16-20)

4.4.1 承受的應許(6：16-18)

4.4.1.1 人以起誓為證(6：16)

4.4.1.2 神以起誓為證(6：17)

4.4.1.3 使信徒得勉勵(6：18)

4.4.2 如同堅固牢靠的靈魂之錨(6：19)

4.4.3 基于耶穌基督為大祭司(6：20)

## 內文詮釋

### (一) 基督超越亞倫 (5:1-10)

### 基督比亞倫更優越圖表

	比較項目	基督	亞倫
一	層次	神所選召的。	從人間中選召的。
二	職責	辦理屬神的事。 為百姓獻贖罪祭和禮物，不用為自己獻贖罪祭。	辦理屬神的事。 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和禮物。
三	體諒之因	因得勝一切試探而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	因自己也軟弱失敗而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
四	尊榮	不自取職份和榮耀。	蒙召時不自取榮耀，但後來想得摩西的榮耀。(民12:1-2)
五	身份	是神的兒子。	是神的選民。
六	等次	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作祭司。	是利未支派亞倫的家族，常要更替，條例也可更改(來7:12,23)。
七	志節	以虔誠忍受苦難，順服至死(腓2:7-8)	遷就百姓要求而造偶像，沒有順服到死(出32)。
八	成就	成就永遠得救的根源。	成就用血救贖罪惡的表號，叫人記起自己的罪(來10:3)。
九	進入	進入不是人手所做的聖所，為百姓開了又新又活的路，直通到父神面前(來10:14-21)。	進入人手所做的聖所，沒有為人開通到父神那裡去的道路(來9:6-10)
十	結局	長遠活着為中保(來7:21-25)	死在曠野(民20:28-29)。
十一	事奉範圍	為萬民的大祭司。	只作以色列民的大祭司。
十二	事奉時間	拯救信徒到底。	只幫助百姓不到40年。

上列圖表取自黃彼得著《認識無比的基督》252-253頁

- (1) 比較的目的為要表明耶穌不是照亞倫的等次為祭司
- (2) 5:1-10將在7:1-28中作詳細解釋，其中插進了“背道”的警告。

(二) 背道的警告(5:11-6:20)

全段經文之位置與思想

- (1) 5：6-10提及耶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
- (2) 7：1-19再回到麥基洗德的內容
- (3) 5：11-6：20是加插在麥基洗德的內容之中
  - 3.1 這段經文必定是與麥基洗德有關
    - 5：11 與 6：20也提及麥基洗德
  - 3.2 這段經文之中心思想必定與基督為大祭司有關
    - 3.2.1 5：11-6：8 以道理連串一起
      - 5：11-14 提及信徒不能明白有關麥基洗德的話  
這些話明顯是與耶穌為大祭司有關  
13節中提及仁義的道理
      - 6：1-3 提及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進到完全的地步。這完全必  
包括可以明白有關麥基洗德的道理。
      - 6：4-8 提及人背棄道理便不能懊悔  
又提及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背棄之道理與耶穌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有關
    - 3.2.2 6：9-20 以應許貫串一起
      - 6：9-13 一方面指出信徒過去已有好的表現，另一方面鼓勵  
信徒日後要效法曾承受應許的前人的榜樣持守到底。
      - 6：13-15 舉出亞伯拉罕為例，他因恆久忍耐便得了所應許的。
      - 6：16-20 神為應許起誓，為要鼓勵信徒持定指望。
- (4) 總意：信徒要明白耶穌為大祭司的道理，更要持定借此到神面前的\*應許。  
\*4：16； 7：19，25 都提及信徒靠着耶穌來到神面前。

(三) 離棄道理的警告

(1) 四種可能的解釋

對象 背道結果	基督徒		非基督徒
神不救	事實 (1)	假設 (2)	(3)
神不用	(4)		

(2) 五種屬靈的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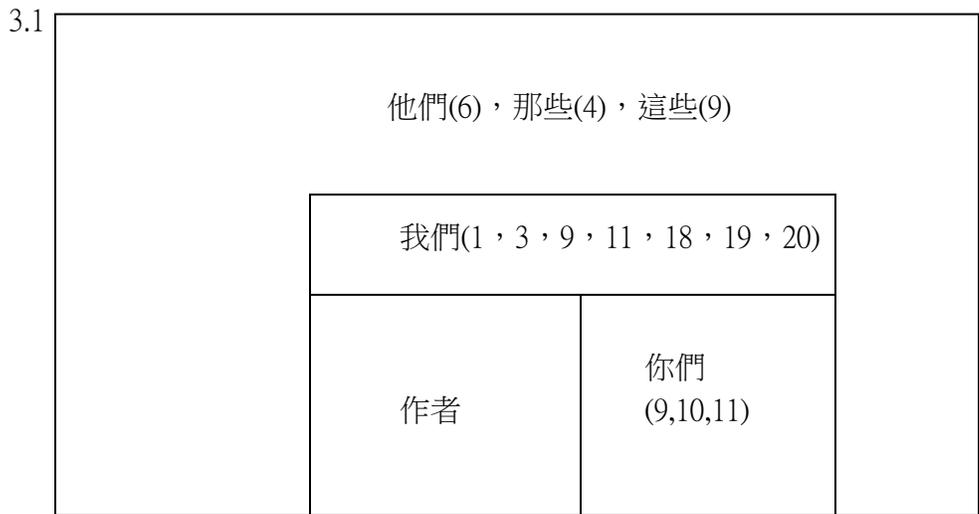
- 2.1 蒙光照
- 2.2 嘗天恩
- 2.3 有份于聖靈
- 2.4 嘗神善道滋味
- 2.5 覺悟來世權能

若是指基督徒的經驗而言便很容易解釋，若是指非基督徒，解釋如下：

- (a) 蒙光照並不一定得救
- (b) 嘗天恩指經歷過或領受過神的恩典，但不一定便會得救。
- (c) 有分于聖靈與有聖靈是兩回事，人可以有聖靈的感動或聖靈的啟示但不一定便會得救。
- (d) 嘗神善道滋味表示曾接觸並知道是好；但知道與選擇是兩回事。
- (e) 覺悟來世權能可以指人經歷神跡奇事但也不一定因此得救。

若是指猶太人便更容易解釋。猶太人是神的選民，在歷史中經歷神的作為，又領受神的啟示。以上五種經歷都很普遍，但猶太人中卻非全都是信徒。

(3) 警告之對象與收信人



- 3.2 收信人若是嬰孩，但比「這些」人更強，「這些」人豈不是連嬰孩也不及。
- 3.3 作者勉勵收信人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但比「這些」人更強，「這些」人豈不是連開端也沒有。
- 3.4 「離棄道理，不能重新懊悔」並不是指曾經懊悔，已是信徒。意思是若有人聽見基督救恩之道但卻轉離不聽，這些人便不能從罪中被挽回過來，因為他們把耶穌「重釘十字架」，意即與當時釘耶穌的人一般態度，不要耶穌。

(4) 警告與例證

4.1

五種屬靈的經歷  
(層次下的雨水)

背道的人 (v.6)  
(長荊棘蒺藜)

信道的人 (v.9)  
(生長菜蔬)

- 4.2 同樣的雨水表示同樣的經歷，但卻有不同的結果乃因生命不同。荊棘蒺藜的生命便長荊棘蒺藜，菜蔬的生命才會生出菜蔬。

#### (四) 三個警告

	解釋方法的重點	警告的重點	警告后的安慰
忽略的警告 (2:1-4)	(1)全書強調信徒得贖之完全性但同時又強調信徒生活之持久性。 (2)救恩包括生命與生活，報應不一定指失去救恩而言。	勸勉信徒要持守鄭重從耶穌而來的信息。	耶穌可以搭救受試探的人(2:18)
硬心的警告 (3:7-19)	(1)比較經文排列可以看見「在基督里有份」是指「進入迦南」而「不得進入迦南」即「不得進入安息」 (2)迦南地是產業，要持守迦南地又代表得勝，約書亞是得勝的代表者。	勸勉信徒要持守信心，以致能享受安息，過得勝的生活。	信徒有進入安息之應許(4:1,3,11) 信徒可以坦然到施恩座前得幫助(4:16)
背道的警告 (6:4-8)	(1)田地的例証指出經歷可以一樣而結果卻可不同。同樣屬靈的經歷，因着信與不信便有不同的結果。 (2)上下文之重點在于耶穌為大祭司，不要他所成就的救恩便別無他法。	勸勉信徒持定耶穌為大祭司，以致可以到神面前。	神為信徒可以承受應許而起誓為證(6:17-19)

#### (五) 經文之教導

##### (1) 不要做長不大的屬靈嬰孩(5:11-6:3)

- 1.1 屬靈的生命會有不同的階段，重點是不宜停留又不該久留不前。
- 1.2 不成長便不能領受更多的道理，失去學習的福氣；並且又不能分辨好歹，落在困惑苦惱之中。
- 1.3 要成長便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肯冒險，肯嘗試；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肯付代價，肯定目標。

##### (2) 要做成熟穩定的信徒(6:9-12)

- 2.1 「先前伺候，如今還是伺候」(6:10)  
「顯出這樣的殷勤，一直到底」(6:11)  
「不懈怠.....信心和忍耐」(6:12)
- 2.2 成熟的特征之一是穩定，無論是情緒或是處事。  
不要大起大落，也不要時起時落
- 2.3 這種的持久穩定並不是不長進而是不斷上進。

##### (3) 信徒的過去、現在與未來(6:13-20)

- 3.1 神過去的應許帶給信徒有指望

- 3.2 前人的見證加強信徒的指望
- 3.3 信徒的指望決定信徒的生活
- 3.4 指望的確實有助信徒的持守
- 3.5 信徒要多認識神在過去的作為與應許，又要多讀前人或屬靈長者的見證(最有助的見證往往不是神如何賜福，而是在困難中不後退，在成功中不自滿，在平凡中不懈怠)，以致能建立穩固可靠的指望，從而定出人生的方向、目標與價值觀，決定今天生活的內容與時間的分配。

## 希伯來書1:1-6:20 小結

### (一) 四個比較

#### (1) 先知與天使 (1:1-2:10)

##### 1.1 引進第一個警告:忽略的警告

從舊約歷史提醒信徒要鄭重基督所傳的救恩。

##### 1.2 1:1-14 是比較的內容

2:1-4是警告的內容

2:5-16 解明救恩的內容, 包括人的失敗與耶穌的救拔

救恩有兩個果效:

1.2.1 敗壞掌死權的魔鬼

1.2.2 釋放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1.2.3 敗壞掌死權使蒙恩的人可進榮耀

被釋放便一生中不用再作奴僕

救恩是關乎生命與生活兩方面

#### (2) 摩西(3:1-4:16)

##### 2.1 引進第二個警告: 不信(硬心)的警告

從舊約歷史提醒信徒要避免不信的惡心, 持守盼望到底。

##### 2.2 3:1-5 是比較的內容

3:7-4:13 是警告的內容

強調信心的需要與不信的後果

信徒有得勝(入安息)的應許, 也要有信心, 持定到底, 何時不信, 何時

便失敗(不得安息), 信徒不單可得救, 也可得勝。

##### 2.3 3:7 “他的話”

3:15 “他的話”

4:1 “應許”

4:2 “福音”與“道”(2x)

4:7 “他的話”

4:12 “道”

在整段經文中強調神所說的

3:12 “不信”

- 3:14 “信心”
- 3:18 “不信從”
- 3:19 “不信”
- 4:2 “相信”
- 4:11 “不信從”

在整段經文中強調“信”與“不信”(不信從)的分別。

#### 2.4 3:1-6提及基督的治理比摩西的更美

信徒若信而聽從基督的教導，便可持守到底，有得勝的生活，進入安息。

#### (3) 亞倫(5:1-6:20)

##### 3.1 引進第三個警告：背道的警告

從不信的猶太人的背道提醒信徒要繼續持定指望，要持定指望便要不斷成長。

##### 3.2 5:1-10是比較的內容

5:11-6:20 是警告的內容

##### 3.3 耶穌成為信徒之大祭司，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據

信徒要在救恩中成長，

信徒要不斷成長(6:1-3)，信徒要不斷有表現(6:9-11)，便可持定指望(6:18)

##### 3.5 猶太人信徒與猶太人有別，既已蒙恩，有了比亞倫更美的耶穌為他們的大祭司，便當持定不移，不斷追求成長，不斷活出信仰。

#### (二) 大祭司

每一段結束時都有提及大祭司

(1) 1:1-2:18 在2:18中提及大祭司可以搭救被試探的人

(2) 3:1-4:16 在4:14-16 提及既有大祭司，便可到施恩座前得幫助

(3) 5:1-6:20 在6:20提及永遠的大祭司為信徒進入幔內，使信徒可以到神的面前。

#### (三) 結語:

信徒既有這位比先知，天使，摩西與亞倫更美的大祭司，便當鄭重所聽，持守所望，進到完全。信徒既有更美的大祭司，又有更美的指望，便當有更美的生活。在耶穌第一次與第一次來世的中間，持定所信，靠那超越的大祭司，過超越的生活

# 希伯來書第7章1節至第8章13節

## 大綱

- (一) 麥基洗得——君王與祭司(7：1-11)
  - (1) 麥基洗得的雙重身份(7：1上)
    - 1.1 君王——撒冷王
    - 1.2 祭司——至高神的祭司
  - (2) 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大(7：1下-2上)
    - 2.1 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7：1下)
    - 2.2 亞伯拉罕給麥基洗德十分之一(7：2上)
  - (3) 麥基洗德的雙重名稱(7：2下)
    - 3.1 仁義王
    - 3.2 平安王
  - (4) 麥基洗德與神的兒子相似(7：3)
    - 4.1 無父無母
    - 4.2 無族譜
    - 4.3 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 (5) 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大(7：4-7)
    - 5.1 亞伯拉罕給麥基洗德十分之一(7：4-6上)
    - 5.2 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7：6下-7)
  - (6) 麥基洗德比利未祭司更強(7：8-10)
    - 6.1 死與不死之分(7：8)
    - 6.2 給予者與收取者(十分之一)之分(7：9-10)
- (二) 新大祭司之出現與其工作(7：11-8:13)
  - (1) 新大祭司之需要(7：11-12)
    - 1.1 利未祭司之不完全(7：11)
    - 1.2 新祭司帶來新的律法(7：12)
  - (2) 新的大祭司的出身(7：13-17)
    - 2.1 非利未支派(7：13)
    - 2.2 乃猶大支派(7：14)
    - 2.3 照麥基洗德的樣式(7：15-17)
      - 2.3.1 不照肉體之條例(7：16上)
      - 2.3.2 乃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7：16下-17)
  - (3) 新大祭司之工作(7：18-22)
    - 3.1 使人可以進到神面前(7：18-19)
    - 3.2 立誓而立，成了更美之約的中保(7：20-22)
  - (4) 新大祭司之長久性(7：23-25)
    - 4.1 職任長久不變(7：23-24)
    - 4.2 能力長久不竭(7：25)

- (5) 新大祭司之條件(7：26-28)
  - 5.1 是無罪的
  - 5.2 能以代贖
- (6) 新大祭司之工作(8:1-5)
  - 6.1 在不同的帳幕內(8:1-2)
  - 6.2 獻上不同的祭物(8:3-4)
  - 6.3 天上的工作(8:5)
- (7) 新大祭司之新約(8:6-13)
  - 7.1 對新約的宣告 (8:6)
    - 7.1.1 更美的職份 (6 上)
    - 7.1.2 更美之約 (6 中)
    - 7.1.3 更美之應許 (6 下)
  - 7.2 舊約之不足 (8:7-9)
    - 7.2.1 舊約有缺欠 (8:7)
    - 7.2.2 立約背景 (8:8-9 上)
    - 7.2.3 缺欠的原因 (8:9 下)
  - 7.3 新約之佳美 (8:10-12)
    - 7.3.1 內在化—在心上 (8:10 中)
    - 7.3.2 關係化—神—子民 (8:10 下)
    - 7.3.3 個別化—直接認識神 (8:11)
    - 7.3.4 恩典化—不再記念 (8:12)
  - 7.4 對前約的宣告 (8:13)
    - 7.4.1 漸舊漸衰 (13 上)
    - 7.4.2 歸于無有 (13 下)

## 內文詮釋

- (一) 麥基洗德的雙重身份 (7：1上)
  - (1) 麥基洗德集君王與祭司于一身
    - 1.1. 祭司出自利未支派
    - 1.2. 君王出自猶大支派
      - 1.2.1. 掃羅出自便雅憫
      - 1.2.2. 大衛出自猶大，猶大支派共出二十二個王(其中二十個是猶太國的王)
      - 1.2.3. 猶大支派乃君王的支派
      - 1.2.4. 耶穌乃出自猶大(彌迦書 5:2)

(2) 耶穌基督的多重身份

身份	福音書	重點	會幕中的顏色
神子	約翰	神性	藍色
君王	馬太	王權	紫色
僕人	馬可	受苦	朱紅色
人子	路加	聖潔	白色

2.1 約翰福音與馬可福音均無族譜，因為神無始無終，而僕人出身卑賤，亦無族譜。

2.2 馬太家譜乃王的家譜，由亞伯拉罕開始。路加家譜乃人的家譜，止于亞當。

(兩個家譜有不同之處，有學者認為路加乃馬利亞之家譜，路 3:23 指約瑟為希里的兒子乃有女婿之意)。

(3) 耶穌基督的雙重身份在受浸時被神確定

3.1 從天上來的聲音表明

3.1.1 「你是我的愛子」指出其神子的身份

3.1.2 「我喜悅你」取自以賽亞書 42:1，乃指僕人而言。

3.2 從當時的景象表明

3.2.1 「天裂開」表示神的介入

3.2.2 「鴿子降在身上」表示神的差遣

(4) 信徒有基督的生命也有多重的身份

4.1 要表明神的屬性與心意

4.2 要有尊榮，不作卑賤的事

4.3 要有受苦的心志

4.4 要盡人的本分，保守自己不沾世俗

4.5 作為神的兒女，要與神有親密的關係，要作「愛子」而非「逆子」。

4.6 作為神的使者，要忠于所托，不枉此生。在教會內人盡其才，在教會外廣傳福音。

(二) 麥基洗德之雙重名稱(7：2下)

(1) 仁義和平安並列

(2) 詩85：10「公義和平安從此相親」

賽32：17「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

羅5：1「因信稱義，.....得與神相和」

(3) 沒有公義便不會有真平安

西3：15「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

沒有公義的平安是假的

弗4：18-19「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貪行種種的污穢」

(三) 麥基洗德的出身(7：3)

(1) 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2) 基于沒有任何有關的記載。

2.1 麥基洗德只是與耶穌相似而非耶穌。

2.2 耶穌乃照麥基洗德之等次為祭司而非麥基洗德。

2.3 有人以麥基洗德為天使，但也沒有任何有力之根據。

(3) 重點在於麥基洗德為祭司與亞倫之等次不同。  
無族譜不能為祭司(尼7：64，拉2：62)

(4) 希伯來書中的「另一」或「新」

4.1 另一安息(第4章)

4.2 另一等次(第7章)

4.3 另一個約(第8章)

4.4 另一種祭(第10章)

(5) 不要以影子取代實物，不要指標取代目標。

5.1 求學而非求分

5.2 敬拜的程序不是敬拜的中心

5.3 敬拜者不是觀眾

(四) 希伯來書中三次之起誓

(1) 不可進入安息(4：3)

1.1 「安息」乃指「迦南地」

1.2 地代表着神的同在  
神的管治

(2) 承受應許(6：17)

2.1 11:8-16 提及更美家鄉的應許

2.2 啟21:3 提及神的帳幕在人間，神要與人同住

(3) 立耶穌為祭司(7：21)

3.1 以致人可到神面前

3.2 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

3.3 神與人的約之重點是：「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參創17：8；出6：2-7；啟21：3)

(4) 神極之看重與人重建關係，信徒不單要保守自己，更要挽回別人。

(五) 新舊兩約(8:6-13)

(1) 舊約之不足 (8:7-9)

1.1 何時一出埃及的時候

1.2 何人一神與以色列民的祖宗

1.3 如何一神拉着他們的手，是愛的表征

1.4 何事一百姓不恆心守約

1.5 後果一神的指責，神不理他們，失效消失

可見舊約的瑕疵不在於約的內容有缺乏，而是立約其中一方不能守約，神是完全美善的，祂立的約本身並無缺欠，而是人不能履行約的條件。

神與摩西和人民立約見於出 24：1-8，在何烈山(西乃山)上，把祭生的血一半灑在壇上，一半灑在百姓身上，成為兩者立約的血，當時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約

的內容可見於出 20 至 23 章。又于 29：1 在摩押地重申誓約，申 29：13「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參申 30：15-20；27：4-10；書 8：32-35。

羅 7：13 說明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良善、公義的。問題在于「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所以「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

## (2) 新約之佳美 (8:10-12)

### 2.1 三個「更美」(8:6)

		新約	舊約
更美的職任	7：23-24	大祭司永遠長存，長久不更換	祭司因死阻隔不能長久
更美之約的中保	7：20-22	大祭司靠神起誓而立	祭司依律法而立
更美的應許	7：18-19	靠指望進到神面前	律法一無所成

### 2.2 三個「我要」(8:10-12)

#### 2.2.1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內在化。

以希伯來平行詩體而寫，指聖靈重生信徒，幫助明白真理，使人知道並實行神的旨意。

比較申 27：8「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地寫在石頭上。」

以西結早已宣告：「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結 36：26-28)

#### 2.2.2 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關係化

比較出 19：4-6「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在舊約已有這關係，但這關係在新約中更伸展至個人化：不用教導，從小至大都必認識他，只有耶穌一位中保，聖靈在心中教導認識明白神的心意和性情，無須依靠中間人，每人都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人人可以自己讀經靈修。

#### 2.2.3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恩典化

比較申 27：12-13，在基利心山上的祝福和以巴路山上的詛咒；

申 28：1「你若聽從」就必得福，申 28：15「你若不聽從」就必遭咒詛，是有條件的應許，但新約的應許是神主動並單向，人只要因信便可稱義，教我們不靠己力，乃靠耶穌基督的恩。參羅 7：18-25；8：26；3：21-28。

靠己力	該隱	挪亞時代的人	羅得	以掃	約瑟的兄弟	不信的人
靠神力	亞伯	挪亞	亞伯拉罕	雅各	約瑟	因信稱義的人

### 2.3 立約對象——「以色列和猶大家」

所引用的經文耶 31：31-34，當先知宣告並立新約預言時，北國以色列已于主前 721 年亡于亞述，異族居於撒瑪利亞，種族混雜；至主前六世紀巴比倫佔猶大國，猶太人分散各地，歷史事實看，耶穌並沒有與以色列家立約，而是與真猶太人，就是凡有亞伯拉罕之信心的人立約(羅 4：1-6)。

### 2.4 立約時間——耶穌最後晚餐(可 14：22-23)

基督以自己的血，為多人流出，作為立約的血。

## 總結

新約比舊約更美，因為新約靠立約的恩典，靠基督寶血，靠聖靈引導，不靠自己，只靠耶穌。神深知我們的軟弱，也熱切盼望與人建立關係。

## 舊約與新約的對比

舊約	新約	應用
有罪的人須獻上祭與禮	無罪的基督自我犧牲	基督為你而死
敬拜時專注於物質的殿影兒	注重基督在信徒心中的統領	神直接介入你的生命中
有限的應許	實體、真像	不是短暫的，乃是永恆的
人守不了諾言或約章	無盡的應許	我們可以信靠神的諸應許
外表的標準與規條	基督信實地守住其諾言	人不能守的、基督卻能
有限制地親近神	內裡的標準——新心	神看行為與動機——我們是向神不是向規條交賬
出於懼怕	無限制地親近神	神是可親近，隨時都在的
法制上潔淨	出於愛與寬恕	神的赦免，使我們的失敗不至將約廢去
不斷的獻祭	個人得以潔淨	神的潔淨，最為完全
服從規條	決定性的獻祭	基督犧牲是完美且是最後的
赦免是賺取回來的	服侍永活神	我們有的是與神的關係而不是教條
要每年重申	赦免是白白賞賜給人的	我們有真正且完全的赦免
人為的努力	由基督的死成全	基督的死可適用於你的罪上
只適用於某些人	神的恩典	由神的愛為你而發動
	凡人均可得	你也可以得到

上列圖表取自國際聖經協會和合本《中英對照聖經》402 頁而成。

## 聖經中的約

### (一) 約的意義

#### 1. 人與人之間的約

1.1 雙方承擔一定的義務與責任

1.2 例子：

1.2.1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創 21:22-32)

1.2.2 大衛與約拿單(撒下 18:3；20:12-16；23:16-18)

1.2.3 大衛與押尼珣(撒下 3:12-13)

1.2.4 婚約(瑪 2:14)

#### 2. 神與人之間的約

2.1 神與人之間的約是神主動與人立的。由於人不配與神立約，不可能有平等的約，只會有恩典之約。

2.2 神與人之間的約是一個“死”約或關乎“生死”之約。這是指出守約與背約之嚴重性。

2.3 神與人立約時涉及血而血代表生命(利 17:11)

2.3.1 亞當之皮衣

2.3.2 亞伯拉罕的祭物與割禮

2.3.3 摩西立約的血

2.3.4 耶穌立約的血

2.4 約

2.4.1 約有遺囑之意(希 9:15-16)

2.4.2 聖經分為新約與舊約

2.4.3 “死”有兩個不同的位置

“死”是在約之始，表征着違約者所會遭到的報應

“死”是在約之終，包含着承受產業的結果

2.5 新約與舊約之關係

神與人之間的約是生死之約，人並沒有守約以致帶來死亡的結果——與神分開。

耶穌的死滿足了前約的要求，使人不單“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 (二) 約的發展

創世之約

救贖之約

亞當 → 挪亞 → 亞伯拉罕 → 摩西 → 大衛 → 新約

舊約

(三) 創世之約(創 2:16-17)：(1)一切果子都可以吃

(2)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不可以吃，吃的時候會死。

- 創世之約中亦包括其他三方面：(1)工作之約 (創 1:28)  
(2)安息日之約(創 2:3)  
(3)婚姻之約 (創 2:24)

(四) 救贖之約

]

1. 亞當之約(創 3:15)
  - 1.1 內容
    - 1.1.1 女人的後裔
    - 1.1.2 傷頭與腳跟
  - 1.2 記號：皮衣(創 3:21)
  - 1.3 新約有關之經文
    - 1.3.1 加 4:4
    - 1.3.2 羅 5:14-15
  
2. 挪亞之約(創 6:17-22；8:20-22；9:8-17)
  - 2.1 內容
    - 2.1.1 挪亞一家可因方舟得救
    - 2.1.2 不再使洪水降到地上
  
  - 2.2 記號：彩虹(創 9:12-13)
  - 2.3 新約有關之經文：彼前 3:20-21
  
3. 亞伯拉罕之約(創 12:1-3，15:1-11，17:1-8)
  - 3.1 內容
    - 3.1.1 後代
    - 3.1.2 賜福
    - 3.1.3 名為大
    - 3.1.4 賜福那些祝福他的
    - 3.1.5 賜地
    - 3.1.6 萬族因他得福
    - 3.1.7 作多國的父
    - 3.1.8 君王從他而出
  - 3.2 記號：割禮(創 17:9-14)
  - 3.3 新約有關之經文：加 3:15-16
  
4. 摩西之約(出 24:1-8)
  - 4.1 內容：律例典章
  - 4.2 記號：立約的血(出 24:6-8)  
安息日(出 31:12-17)
  - 4.3 新約有關的經文：加 3:24

5. 大衛之約(撒下 7:5-16)

5.1 內容

5.1.1 名為大

5.1.2 地方

5.1.3 後裔

5.1.4 國位

5.1.5 建殿

5.2 新約有關之經文：羅 1:3,4

6. 新約(耶 31:31-34，可 14:24，林前 11:25)

6.1 內容：耶穌的代贖

6.2 記號：聖餐

(五) 救贖之約與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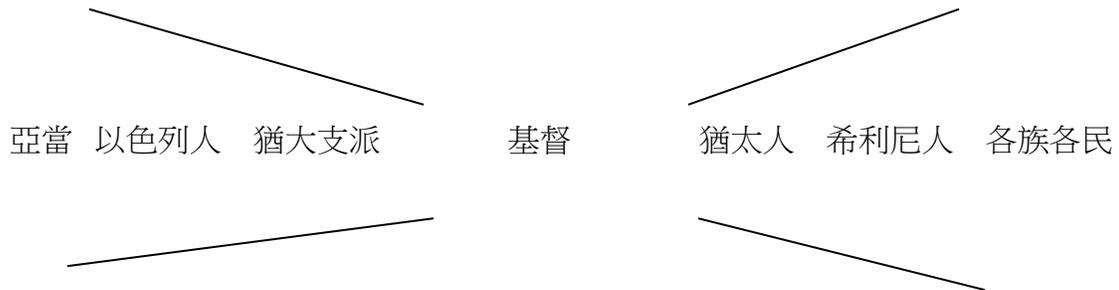
1. 約中提及之後裔皆是最終指向基督的(加 3:16)

2. 方舟也是預表基督(彼前 3:20-21)

3. 聖殿也是預表基督(約 2:19-22)，其中陳設都指向基督

4. 地最終是指新天新地，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於其中(希 11:8-16)

(六) 救贖之約的進程



(七) 約的分類

創世之約	始初之約	創世	舊約	人類
亞當之約				人類
挪亞之約	保存之約	民族		
亞伯拉罕之約	應許之約			
摩西之約	律法之約			
大衛王之約	王國之約	國家		
新約	終極之約	救贖	新約	人類

# 希伯來書第9章 1-10節

## 大綱

- (一) 前約中的內容(9：1)
  - (1) 禮拜的條例
  - (2) 屬世界的聖幕
  
- (二) 聖幕中的陳設與活動
  - (1) 聖所的陳設(9：2)
    - 1.1 頭一層的帳幕
    - 1.2 陳設
      - 1.2.1 燈台
      - 1.2.2 桌子
      - 1.2.3 陳設餅
  
  - (2) 至聖所的陳設(9：3-5)
    - 2.1 第一層的帳幕
    - 2.2 陳設
      - 2.2.1 金香爐
      - 2.2.2 約櫃
        - 盛嗎哪的金罐
        - 亞倫發芽的杖
        - 兩塊約版
  
  - (3) 聖所內的活動
    - 3.1 祭司可以進入
    - 3.2 祭司行拜神之禮
  
  - (4) 至聖所內的活動(9：7)
    - 4.1 大祭司可以進入
      - 4.1.1 一年一次
      - 4.1.2 獨自進入
      - 4.1.3 帶着血
  
    - 4.2 大祭司為自己與百姓獻祭贖罪
  
- (三) 聖幕的限制(9：8-10)
  - (1) 至聖所的路不通(9：8)
  - (2) 聖所的功用只是一個表樣(9：9 上)
  - (3) 聖所的獻祭不能教人完全(9：9 下)
  - (4) 條例的有限(9：10)
    - 4.1 屬肉體
    - 4.2 會被取替

## 內文詮釋

### (一) 聖幕

#### (1) 名稱

1.1 會幕 (出 25：9，來 9：2 譯為帳幕)

1.1.1 意思為居所

1.1.2 重點在於神與他的子民同在(出 29：43-46；利 26：11-12)

1.2 會幕 (出 27：21)

1.2.1 這名稱在聖經中出現 155 次之多

1.2.2 重點在於人與神的相會(出 25：22)

1.3 法幕 (出 38：21，譯為法櫃的帳幕，「櫃」在原文中是沒有的，故在字旁加上小點為記。)

1.3.1 「法」常與「櫃」一起使用而為「法櫃」(出 25：22；26-33，34；30：6，26)

1.3.2 重點在於神對人的要求

1.4 聖所 (出 25：8-9；28：35，希 9：1 譯為聖幕)

1.4.1 意思為分別為聖的地方

(a) 屬於神

(b) 用於神

### (二) 聖幕之建造

(1) 出自神的要求(出 25：8)

(2) 按照神的指示(出 25-27，30；來 18：5)

(3) 存留約五百年之久(由建造至聖殿之出現)

### (三) 聖所

#### (1) 聖所的尺寸

45 尺長，18 尺寬，15 尺高

#### (2) 聖所的陳列

##### 2.1 金燈台

2.1.1 純金製造。燈台與有關器具共用一他連得金子，即七十五磅(出 25：39)

2.1.2 一枝主干，兩旁共有六支支干

2.1.3 提供聖所中唯一的光源

2.1.4 意義：(a)耶穌是世界的光(約 8：12)

信徒作世上的光(太 5：14)

(b)耶穌與信徒的關係(約 15：5)

## 2.2 陳設餅的桌子 (出 25：23-30)

2.2.1 用皂莢木包上精金

2.2.2 三尺長，一尺半寬，二尺三寸高

2.2.3 意義：(a) 耶穌是生命的糧(約 6：32-35)

(b) 寶貴與卑賤放在一處，象征着耶穌的道成肉身，神人二性。

## (四) 至聖所

(1) 至聖所在聖所內，是聖所的三分之一長度，至聖所與聖所之間以一幔子隔開。

### (2) 至聖所的陳設

#### 2.1 金香爐(出 30：1-10)

2.1.1 用皂莢木包上精金

2.1.2 位置是在至聖所之幔子前，對着施恩座(出 30：5；40：26)，但在來 9：3-4 中卻算是至聖所之陳設之一。

2.1.3 一尺半長，一尺半寬，三尺高

2.1.4 意義：(a) 耶穌為信徒代表(來 7：25 下)

(b) 木與金為材料，象征着神人之相會

(c) 炭心是取自祭壇(利 16：12)，而祭牲的血又灑在壇角，代表着人要借基督的代贖才可到神面前(來 7：19，25)

#### 2.2 幔子(出 26：31-33)

2.2.1 又稱為“第二幔子”(來 9：3)

2.2.2 有猶太人學者表示幔子是四寸厚，並且每年換上新的。

2.2.3 意義：(a) 耶穌身體為我們被獻擘開(可 15：38，林前 11：24)

(b) 信徒可以藉耶穌的捨身到神面前(來 10：20)

#### 2.3 約櫃與施恩座(出 25：10-22)

2.3.1 至聖所中唯一的陳設

2.3.2 三部份：

(a) 約櫃

- 三尺九寸長，二尺三寸寬，二尺三寸高

- 皂莢木與純金製造

(b) 施恩座

- 約櫃的蓋

- 精金製造

(c) 基路伯

- 在施恩座上

- 精金製造

2.3.3 約櫃內的物件

(a) 兩塊約版(出 31：18；40：20)

- ▶ 代表著神的律法
- (b) 盛載嗎哪的金罐(出 16：32-34)
  - ▶ 代表着神的供應
- (c) 亞倫發芽的杖(民 16：1-17：11)
  - ▶ 代表着神的揀選(民 16：5，17：5)

## (五) 會幕前的陳設

### (1) 入口

#### 1.1 一個入口

五條柱子掛着一幅四種顏色的幔子作為入口。  
代表着耶穌是人到神面前的唯一道路(約 14：6)。

#### 1.2 四種顏色代表着耶穌四重的身份

藍色——神  
紫色——王  
朱紅色——僕人  
白色——人

### (2) 銅壇(出 27：1-8)

2.1 四方形，長寬為七尺半，四尺半高，無蓋亦無底。  
壇的中間(離第二尺三寸)有一個銅網。

2.2 壇和器具都是用銅造。

銅比金更能耐熱：

銅的溶解熱度為 1,085 C

金的溶解熱度為 1,069 C

▶ 代表着耶穌為人承擔神震怒的審判。

2.3 壇放在入口之後，人進到神的會幕前必先經過這壇。

▶ 代表人要與神相交必先處理罪，此外，

▶ 又代表着人可以透過代贖到神面前。

### (3) 洗滌盆(出 30：17-21)

3.1 尺寸不明但形狀是圓形，分為盆與盆座兩部份。

3.2 用作祭司洗手洗腳之用。

3.3 盆放于銅壇與聖所之間。

▶ 代表人到神面前需要潔淨自己。

## (六) 會幕補充資料

### (1) 幕幔 (出 36:8-19)

#### 1.1 十幅

細麻，藍色，紫色，朱紅色線

繡上基路伯

42 尺 x 6 尺  
五幅相連 x 2 = 42 尺 x 60 尺

1.2 十一幅  
山羊毛  
45 尺 x 6 尺  
五幅與六幅相連 = 45 尺 x 66 尺

1.3 公羊皮  
染紅

1.4 海狗皮

(2) 豎板

2.1 15 尺 x 2 尺 3 寸  
2.2 15 尺為高度  
二十塊長=45 尺  
八塊寬=18 尺

(3) 院子

3.1

150 尺



3.2 門簾 30 尺寬 x 7.5 尺高

(4) 建造會幕的吩咐

4.1 神指示建造之樣式(出 25：8-9)  
4.2 神吩咐以色列人奉獻所需之材料(出 25：2-7)  
4.3 神賜下建造會幕所需的智慧(出 31：2，6)  
4.4 經過八個月的建造，在出埃及的第二年正月初一日，會幕立起，約櫃搬進會幕之至聖所 (出 40：17-21)。

(5) 會幕在曠野的日子

5.1 會幕在以色列人安營或行程中都佔了中心的地位(民 2：1-31)。  
5.2 會幕上有雲彩，有間雲中有火，雲彩何時收，以色列人便起行，何時停步安營(出 40：34-38；民 9：15-23)  
5.3 利未人的分工  
5.3.1 利未的三個兒子：革順，哥轄，米拉利(民 3：17)

### 5.3.2 三個兒子在會幕的位置與職責

	安營于會幕之	職責	經文
革順	西邊	帳幕，罩棚，罩棚蓋，會幕的門窗，院子的帷子，門窗和繩子	民 3：24-26，4：21-28
哥轄	南邊	約櫃，桌子，燈台，祭壇，香壇，聖所的器皿和窗子	民 3：31-32，4：29-33
米拉利	北邊	帳幕的板，門，柱子，座和器具；院子的柱子，座，橛子和繩子	民 3：36-37，4：29-33

5.3.3 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安營于會幕的東邊。

5.4 會幕移動時，革順與米拉利可用牛車但哥轄要抬各項負責的物件(民 7：1-9)。

# 希伯來書第9章11節至第10章18節

## 大綱

- (一) 基督獻上更美的祭(9：11-14)
  - (1) 獻祭的帳幕是更大更全備(9：11)
  - (2) 獻祭的血是基督自己的血(9：12 上)
  - (3) 獻祭的果效是永遠的贖罪(9：12 下)
    - 3.1 只要一次進入聖所
    - 3.2 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 (4) 獻祭的祭物比牛羊更美(9：13-14)
    - 4.1 牛羊的祭使人身體潔淨(9：13)
    - 4.2 基督的血使人良心洗淨(9：14)
      - 4.2.1 除去死行
      - 4.2.2 事奉神
  
- (二) 基督做了新約的中保(9：15-22)
  - (1) 新約的內容(9：15)
    - 1.1 受死贖了人在前約的罪
    - 1.2 使人得着永遠的產業
  - (2) 新約的方法(9：16-17)
    - 立約的單方必定要死
  - (3) 前約的預表(9：18-21)
    - 以牛羊的血立約
  - (4) 律法對約的要求(9：22)
    -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 (三) 基督獻上的祭更美(9：23-10：18)
  - (1) 潔淨的物件更美(9：23)
    - 1.1 地上的物件用祭物潔淨
    - 1.2 天上的物件用基督潔淨
  - (2) 獻祭的地方更美(9：24)
    - 2.1 地上的聖所是祭司進入
    - 2.2 天上的聖所是基督進入
  - (3) 獻祭的果效更美(9：25-26)
    - 3.1 地上的獻祭是多次獻上
    - 3.2 天上的獻祭是一次獻上
  - (4) 基督被獻的必要與果效(9：27-28)

- 4.1 人在前約犯罪的結果(9：27)
  - 4.1.1 肉身的死亡
  - 4.1.2 死後的審判
- 4.2 基督在新約成就的救恩(9：28)
  - 4.2.1 以死擔當人的罪
  - 4.2.2 在審判時拯救人

(5) 基督所獻比律法所獻的更美(10：1-14)

- 5.1 律法中的獻祭(10：1-4)
  - 5.1.1 不能使人完全(10：1)
  - 5.1.2 並不能終止(10：2)
  - 5.1.3 使人想起罪(10：3)
  - 5.1.4 不能除罪(10：4)
- 5.2 基督的獻上(10：5-10)
  - 5.2.1 舊約中的經文(10：5-9)
    - (a) 律法的獻祭不能滿足神的要求
    - (b) 基督的降世為要成就神的旨意
  - 5.2.2 基督的獻上(10：10)
    - (a) 一次獻上
    - (b) 使人成聖

(四) 總結(10：11-18)

- (1) 祭司獻的祭物不能除罪(10：11)
- (2) 基督獻上自己永遠贖罪(10：12-14)
- (3) 重申新約的內容與果效(10：15-18)
  - 3.1 新約的內容(10：15-17)
    - 3.1.1 律法在心上
    - 3.1.2 不再記念罪
  - 3.2 新約的果效(10：18)
    - 3.2.1 罪得赦免
    - 3.2.2 不再獻祭

## 內文詮釋

### (一) 9章：11節至10章18節中的「血」與「罪」

#### (1) 「血」

- 9：12 「山羊和牛犢的血」
- 9：12 「自己的血」
- 9：13 「山羊和公牛的血」
- 9：14 「他的血」
- 9：18 「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
- 9：19 「牛犢和山羊的血」
- 9：20 「把血灑在帳幕」
- 9：22 「用血潔淨」
- 9：22 「若不流血」
- 9：25 「牛羊的血」
- 10：4 「公牛與山羊的血」

#### 1.1 舊約律法中的血有兩個作用：

##### 1.1.1 潔淨

律法中的血不能使人完全，只是預表，滿足禮儀上的要求。

##### 1.1.2 立約

以血所立的約人不能持守，沒有人能因行律法而稱義。

#### 1.2 基督的血有兩個功效：

1.2.1 使人的生命永遠完全。

1.2.2 使神的要求得到滿足。

#### (2) 「罪」

- 9：12 「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 9：15 「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
- 9：23 「罪就不得赦免」
- 9：26 「好除掉罪」
- 9：28 「擔當多人的罪」
- 9：28 「與罪無關」
- 10：3 「不覺得有罪了」
- 10：3 「想起罪來」
- 10：6 「贖罪祭」
- 10：8 「贖罪祭」
- 10：11 「除罪」
- 10：12 「贖罪祭」
- 10：17 「罪衍與過犯」
- 10：18 「罪過既已赦免」
- 10：18 「為罪獻祭」

基督能擔當多人的罪(希9：28)：

- (1) 因祂是無罪的人(希 9：14，4：15)
- (2) 因祂是無限的神  
基督是神不是人不能為人而死  
基督是人不是神不能為多人而死
- (3) 「血」與「罪」有分不開的關係
  - 3.1 罪的工價是死(羅 6：23)
  - 3.2 血是代表生命(利 17：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 3.3 人的罪只能以死作為代價，不能用其他的方法：
    - 3.3.1 別人比你更重更大的罪
    - 3.3.2 別人使你或引你犯罪的錯
    - 3.3.3 自己所有的義或好行為
  - 3.4 人的罪只能以血作為代價，不能用其他的方法：
    - 3.4.1 以罪為罪(對付罪的事實)
    - 3.4.2 以恩為恩(接受血的赦免)
- (4) 「血」使罪得赦免，以致良心得到潔淨(希 9：14，10：2)
  - 4.1 良心潔淨乃指因罪而有的罪疚感得到解決。
  - 4.2 處理罪疚感有兩個方法：
    - 4.2.1 赦免
    - 4.2.2 喪盡(弗 4：19)  
罪疚感是在犯罪之後，罪惡感是在犯罪之先，寧要罪惡感，不要罪疚感。
  - 4.3 信徒要有罪惡感，也要有罪疚感，才可以有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 4.4 培育罪惡感的方法：
    - 4.4.1 熟練仁義的道理(希 5：13)
      - (a) 要不斷渴慕
      - (b) 要不斷追求
    - 4.4.2 心竅習練得通達(希 5：14)
      - (a) 事奉神由小至大
      - (b) 對付罪由大至小
      - (c) 與清心的人結伴(提后 2：22) “Pursue along with”
        - 對有罪的人要有使命感
        - 對清心的人要有歸屬感
        - 二者對調便會破壞罪惡感(參考：提多 3：10，11)
      - (d) 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后 2：22)
        - 人皆有慾，各有不同。
        - 不退則進。

## (二) 基督的「贖罪」與「獻祭」

9：12 「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9：14 「將自己…獻給神」

9：15 「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

9：26 「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9：28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

10：10 「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

10：12 「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10：14 「一次獻祭」

(1) 基督獻上自己為人贖罪，重點在于：

1.1 一次的獻上 (9：12，26，28，10:10，12，14)

1.2 永遠的贖罪 (9：12，10:12，14)

(2) 救恩的基本定義：

代贖(代替別人受罰以致別人可以得釋放)。基督是完全的祭物，滿足神對罪的要求，把人從罪中贖出來。

2.1 公羊代替以撒(創 22：13)「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2.2 祭物代替罪人(利 1：4)「按手在牲畜的頭上……為他贖罪」

2.3 基督代替罪人(希 9：28)「擔當了多人的罪」

(3) 基督的代贖是完全的，永遠的，有功效的。

3.1 信徒接受基督的代贖成為神的兒女。

信徒依靠基督的代贖作為神的兒女。

3.2 信徒不要犯罪，也不要不肯被赦免。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是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理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理了。」(約壹 1：7-10)

(4) 信徒要效法基督捨身的榜樣

# 希伯來書第 10 章 19 節至第 11 章 40 節

## 大綱

- (一) 信徒的忍耐等候(10：19-39)
  - (1)信徒的福分(10：19-22 上)
    - 1.1 可以進入至聖所的權利(10：19)
    - 1.2 可以進入至聖所的原因(10：20-22 上)
      - 1.2.1 耶穌以他的身體作為祭物為信徒開了路(10：20)
      - 1.2.2 耶穌作為大祭司使信徒得潔淨(10：21-22 上)
  - (2)信徒的本份(10：22 下-25)
    - 2.1 對神：以誠心，信心到神面前(10：22 下)
    - 2.2 對己：堅守指望不動搖(10：23)
    - 2.3 對人：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10：24-25)
  - (3) 信徒的安慰(10：26-30)
    - 3.1 背道的結局便是神的審判(10：26-27)
    - 3.2 以舊約的例子確定審判之嚴重性(10：28-29)
    - 3.3 以舊約的經文確定審判之必然性 (10：30-31)
  - (4) 信徒的勉勵(10：32-39)
    - 4.1 提醒信徒昔日因相信有更美的家業而忍受苦難(10：32-34)
    - 4.2 勸勉信徒因將來的賞賜與應許而忍耐(10：35-36)
    - 4.3 引述舊約的經文作為勉勵(10：37-38)
    - 4.4 堅定信徒必會靈魂得救的信心(10：39)
- (二) 信心之內容與例子(11：1-40)
  - (1)信心之定義(11：1)
    - 1.1 所望之事的實底(11：1 上)
    - 1.2 未見之事的確據(11：1 下)
  - (2)信心之例子(11：1 上)
    - 2.1 古人(11：2)
    - 2.2 創世(11：3)
  - (3)古人信心之例子(11：4-5)——生活表現
    - 3.1 亞伯因信獻祭(11：4)
    - 3.2 以諾因信被接(11：5)
  - (4)信心之要求(11：6)
    - 4.1 信有神(11：6)
    - 4.2 信神賞賜尋求的人(11：6 下)
  - (5)古人信心之例子(11：7-12)——未見之事

- 5.1 挪亞因信造舟(11：7)
- 5.2 亞伯拉罕因信離鄉(11：8-10)
- 5.3 亞伯拉罕因信得子(11：11-12)
- (6)古人信心之表現(11：13-16)
  - 6.1 古人沒有在有生之年得着所應許的(11：13 上)
  - 6.2 古人相信在人生之外有更美的家鄉(11：13 下-16)
- (7)古人信心之例子(11：17-31)——對神的應許，命令與拯救
  - 7.1 對神應許的信心(11：17-22)
    - 7.1.1 亞伯拉罕因信獻子(11：17-19)
    - 7.1.2 以撒與雅各因信祝福(11：20-21)
    - 7.1.3 約瑟因信留命(11：22)
  - 7.2 對神命令的信心(11：23-26)
    - 7.2.1 摩西父母因信留子(11：23)
    - 7.2.2 摩西因信不稱王子(11：24-26)
  - 7.3 對神拯救的信心(11：27-31)
    - 7.3.1 摩西因信出埃及(11：27-28)
    - 7.3.2 以色列人因信過紅海(11：29)
    - 7.3.3 以色列人因信得城(11：30)
    - 7.3.4 喇合因信免滅亡(11：31)
- (8)信心的不同遭遇(11：32-40)
  - 8.1 信心的得勝(11：32-34)
  - 8.2 信心的苦難(11：35-38)
  - 8.3 今生有信心的表現，來世得信心之應許(11：39-40)

## 內文詮釋

- (一) 背道的警告 (10：26-31)
  - (1) 與上文之關係
    - 1.1 10 章 26 節 以「因為」作為開始，顯示與上文有直接的關係。
    - 1.2 上文提及之內容：
      - 1.2.1 客觀的事實
        - 耶穌的血使我們可以進入至聖所 (10：19)
        - 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被洗淨 (10：22 上)
      - 1.2.2 主觀的回應
        - 存着誠心與充足的信心到神面前 (10：22 下)
        - 堅守所承認的指望 (10：23)
        - 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10：24)
        - 不可停上聚會，倒要彼此勸勉 (10：25)
    - 1.3 10 章 1-18 節之重點在於強調基督贖罪果效之完全性

- 1.3.1 基督是一次獻上 (10：10，12，14)
- 1.3.2 基督所獻的是永遠的贖罪祭 (10：12)
- 1.3.3 基督所獻的使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10：14)
- 1.3.4 基督獻上後，不用再為罪獻祭了(10：18)
- 1.4 10 章 25 節中的「那日子」
  - 1.4.1 指主耶穌第二次的顯現 (9：28)
  - 1.4.2 信徒會有完全的拯救
  - 1.4.3 不信者會有最後的審判
- 1.5 上文之重點：
  - 1.5.1 客觀事實：基督完全的救贖
  - 1.5.2 主觀回應：持定信心，盼望與愛心
    - 相信神過去所成就的
    - 等候神將來所應許的
    - 遵行神現今所吩咐的

遵行

相信 ————— 盼望

- 1.6 警告之內容應該是幫助信徒更持定基督的救贖，等候主第二次的顯現。

## (2) 與下文之關係

- 2.1 10 章 32-39 節
  - 2.1.1 作者指出信徒曾受苦難 (10：32-33)。
  - 2.1.2 作者指出信徒能忍受因為知道有更美的家業 (10：34)。
  - 2.1.3 作者鼓勵信徒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和必須忍耐(10：35-36)。
  - 2.1.4 作者再次提及主的再來(10：37-38)。
  - 2.1.5 作者確定信徒的信心(10：39)。
- 2.2 11 章 1-40 節
  - 2.2.1 信心是有行為上的表現，都是為將來的事如基督的代贖，更美的家鄉，天上的賞賜 (11：1-28)。
  - 2.2.2 信心是可以得勝的 (11：29-34)。
  - 2.2.3 信心也會經歷苦難的考驗 (11：35-40)。
- 2.3 12 章 1-3 節
  - 2.3.1 信徒應仰望耶穌，存心忍耐奔前路。
  - 2.3.2 耶穌也因前頭的喜樂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
- 2.4 在 10：32-39，11：1-40，12：1-3 三段經文中，忍耐與苦難都是其中的重點，經文中指出信徒為着將來 (神完全的救贖與公義的審判)要忍受目前的難處。
  - 2.4.1 信徒所遇到的難處包括「被毀謗」與「遭患難」。
  - 2.4.2 根據背景，患難很可能是指革老丟的迫害與尼祿將要有的迫害。尼祿把羅馬的大火歸咎於基督徒，但該在希伯來書寫作之後，因此可能是指不信的猶太人對

信徒的毀謗。

### (3) 上下文之思路

#### 3.1 上下文的内容強調

3.1.1 基督完全的救贖

3.1.2 信徒的信心與忍耐

#### 3.2 上文強調基督的救贖

下文強調信心的榜樣

#### 3.3 若警告是拍信徒背道便失去救恩：

3.3.1 基督的救贖便不完全，因為要靠人的努力去持守，若是如此，那與舊約律法時代有何分別。

3.3.2 在 11 與 12 章中所列出的都是信心的榜樣，卻沒有背道的例子。若警告的内容如此嚴重，一些例子必能加重其果效並加以說明。12 章 16 節提及以掃主要是以他為貪戀世俗的例子，與這裡無關。

### (4) 警告中的一些體會與解釋

4.1 「故意犯罪」的「罪」是指「踐踏神兒子的血，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因此，並不是指一般生活行為上的罪，而是拒絕基督救贖的罪。

4.2 「要受的刑罪」的「刑罪」在 10 章 27 節與 29 節中提及。10 章 27 節中提及「審判」與「燒滅敵人的烈火」，似乎是指末日的審判較為合宜，因為 10 章 25 及 37 節都是指向第二次的再來。

此外，在 10 章 28 節中與干犯摩西律法作比較，特別指出肉身之死亡；因此，這背道的刑罰必是超乎肉身之死亡。

4.3 正因如此，這警告不可能指信徒信主後若故意犯罪，又不肯悔改接受基督的赦免便會失去平安、喜樂、事奉的力量，因為“罪”不是指一般的罪而是指不信的罪，“刑罪”卻是指末日的審判而非生活中的審判。

### (5) 警告中的難題

5.1 「使他成聖」是否表示背道者是信徒？

5.2 「他」照字句的文法應指 10 章 29 節的「人」與受刑罪的「他」。

5.3 「他」不可能指耶穌，因為耶穌是「使人成聖」而非「成聖」的一位。

5.4 「他」不可能指「約」，因為耶穌的血是使「人」成聖而非「約」成聖。

5.5 「成聖」這字與 10 章 10、14 節，13 章 12 節中的「成聖」是同一字，均指人靠基督救贖而言。因此，警告的對象該是信徒。

5.6 若根據此點而解作信徒背道便會失去救恩，也有難處：

5.6.1 若結果如此嚴重，相信對「故意」要有清楚的說明，否則便難以防範，又如何能避免落入背道之中呢？

5.6.2 「犯罪」是指 10 章 29 節中之內容，而故意犯罪是指信徒在信主後否認耶穌的

救贖，例如轉去信奉其他宗教，他便失去救恩。若「再沒有了」並不是指不能再悔改而是不能得救，是否若再轉回便可得救呢？若是如此，信徒得救不單要靠基督的血，也要小心背道，更要有時間的配合，一但背道而不及時回轉便永遠抱憾。

5.6.3 「背道」是否一定指轉去信奉別的宗教？有些信徒若被異端所蒙蔽而偏離真道(如<加拉太書>的讀者)，是否也會失去救恩呢？又或有人因不能忍受逼迫，又或因遇不幸而灰心離棄，是否又會因而失去救恩呢？對初信者或屬靈的嬰孩而言，以上的都是可能的，如此，救恩的好處在哪裡呢？

5.6.4 兩個解釋：

- (1) 「使他成聖」指「可以使他成聖」，雖然他未真正成聖，但成聖的要求已完成。
- (2) 「使他成聖」與「之約」連在一起，乃是針對神與以色列人立約。這約是指新約，立約的血是指耶穌的血。背道的人也是在約之內，只是他沒有接受這新約而已。

(6) 四種可能(與 6 章 4-8 節相同)

結局 \ 對象	基督徒		非基督徒
	事實 (1)	假設 (2)	(3)
永死			
失恩	(4)		---

根據上文第 3、5 點的解釋，不可能是(1)。

根據第 4 點，不可能是(4)。

唯一可能的便是(2)或(3)，但(3)的作用與可能性較強。

(7) 警告是指不信的猶太人不接受基督救贖而沉淪的論點。

7.1 上下文的重點在於指出：

- 7.1.1 基督完全的救贖
- 7.1.2 信徒的信心與忍耐

7.2 信徒要有信心，倚靠基督的救贖會有永遠的家業。(11：4-22)

信徒目前有苦難，要忍耐，繼續活出信徒應有的生活。(11：23，26，35-40)  
救贖、信心、苦難、忍耐是串連一起的。

7.3 10 章 33 節中的“毀謗”很可能是指不信的猶太人對猶太基督徒的指責。作者指：

- 7.3.1 這些人得知真道卻不肯接受，並且逼迫信主的猶太人。信徒不必為此不安，因為這些人會因背棄道理而受到當得的刑罰。
- 7.3.2 神會為信徒伸冤，只是時候未到而已(10：30，37-38)

7.4 總意：信徒信主後借着基督完全的救贖可以承受更美的產業。如今信徒面對不信的猶太人的逼迫，作者勉勵信徒要忍耐，神必為他們伸冤。這些不信的人必有他們該得的刑罰。信徒亦有來自羅馬政權的逼迫(徒 18：2)，以致可說是內憂外患，並且另

一個更嚴峻的逼迫將要臨到猶太人，信徒亦不能幸免。

### 7.5 警告的三重目的：

7.5.1 因過去的苦難堅固信徒

7.5.2 因要來的苦難堅固信徒

7.5.3 警告不信的猶太人

7.6 與 6：4-8 之警告對象相同，但 6：4-8 是以勉勵信徒成長為背景；10：26-31 則是以忍受苦難為背景。

	10：19-39	5：11-6：12
提醒讀者他們的權利與責任	10：19-25	5：11-6：3
警告有關背道的危險及刑罰	10：26-31	6：4-8
鼓勵他們繼續以往美好的表現	10：32-39	6：9-12

### (8) 警告的對象不是信徒的原因：

8.1 救恩非因人的功而成，也不能因人之過而失。

8.2 信徒背道會失去今生的生命力但卻不會失去來世之永生權。

8.3 有關得救的經文與教義是非常清楚，若是有關失去救恩的經文絕不該含糊不清。

8.4 6：4-8 與這裡的警告對信徒當中的猶太人有很大的提醒，作用是明顯的。

8.5 與前文基督所成就的和下文的信心忍耐有直接的關係。知道這些逼迫他們的人的結局，信徒便不足介意，能忍耐等候主的再來。

## (二) 信徒的信、望、愛(10：22-24)

信徒在得潔淨後(10：21-2)到主再來之前(10：25)並非遊手好閒，無所事事；反之，信徒要以信、望、愛為生活根基。

### (1) 充足的信心(10：22)

信徒的信心是有根有基的，並非主觀的感覺或心理的作用。

信心要充足便要對神有認識。

信徒在主再來前要竭力追求認識神。

### (2) 承認的指望(10：23)

「承認」有「宣認」，向人承認的意思。

「堅守所承認的指望」表示信徒要向人表明所有的指望。

「指望」是指神應許的救贖與家鄉。

信徒在生活中要表現出是有盼望的人。

### (3) 激發愛心(10：24)

「激發」含有積極與主動性在內

信徒在主再來前要積極地幫助別人活出愛心的善行。

### (4) 信徒要認識神主耶穌身上所成就的以致建立堅固的信心——過去，

信徒基於過去展望將來，神既能成就救恩，神也必完成救恩，這成了信徒人生之終極目標——未來，

信徒在過去與未來之間要持守所信所望的事，活出愛心的生活——現在。

- (5) 信徒對神要有正確的認識，  
信徒對己要有正確的目標，  
信徒對人要有正確的表現。

## (二) 信心的兩面(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事未見之事的確據」

- (1) 「所望之事的實底」  
對未發生的事的信心
- (2) 「未見之事的確據」  
對看不見的事的信心
- (3) 信心是相信未發生的事會發生——(1)  
相信看不見的事的存在——(2)  
相信創造是相信看不見的事的存在——(2)  
「所看的……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亞伯獻祭是相信未發生的事會發生——(1)  
「獻祭與神……得了稱義的見證」
- (4) 主的再來尚未發生，更美的家鄉未能看見，信徒要有信心，相信主必再來，天堂必在。
  - 4.1 相信主必再來
    - 4.1.1 信徒能忍受短暫的苦楚
    - 4.1.2 信徒能輕看虛浮的名利
    - 4.1.3 信徒能珍惜有限的時間
  - 4.2 相信天堂必在
    - 4.2.1 信徒不會恐懼死亡，因為死亡並非終結，而是永生的開始。
    - 4.2.2 信徒不會留戀今生，因為天堂乃更美地，沒有今生的惋惜。

## 習作(七): 希伯來書 11 章的 “信”

1. 先把 11 章慢慢地讀一遍，找出所有有 “信” 的經文，合共有 29 處之多。一章 40 節的經文居然出現了 29 次 “信” 這個字，真不簡單。但單單知道出現了很多次，又或知道很重要，幫助不大，要進一步明白內容及為何如此重要。

為了明白內容，先把 “信” 這字的上下文列出，不用解釋，但要準確無誤：

-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 11:2 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 11:3 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借 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 11:4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 神指他禮

- 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
- 11:5 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 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 神喜悦他的明证。
-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悦·因为到 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 11:7 挪亚因着信、既蒙 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
- 11:8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
- 11:9 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
- 11:10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 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 11:11 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
- 11:12 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
- 11:13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 11:14 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
- 11:15 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
- 11:16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 神被称为他们的 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 11:17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
- 11:18 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 11:19 他以为 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 11: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
- 11:21 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 神。
- 11:22 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 11:23 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
- 11:24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
- 11:25 他宁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
- 11:26 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
- 11:27 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
- 11:28 他因着信、就守逾越节、〔守或作立〕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
- 11:29 他们因着信、过红海如行干地·埃及人试着要过去、就被吞灭了。
- 11:30 以色列人因着信、围绕耶利哥城七日、城墙就倒塌了。
- 11:31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
- 11:32 我又何必再说呢·若要一一细说、基甸、巴拉、参孙、耶弗他、大卫、撒母耳、和众先知的事、时候就不够了。

- 11:33 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
- 11:34 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
- 11:35 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释放原文作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 11:36 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
- 11:37 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
- 11:38 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 11:39 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
- 11:40 因为 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2. 稍作觀察，會發現分為六類：

- a. “信”單字，出現於 1 節, 6 節 (3 次), 合共 4 次.
- b. 在這“信”上，出現於 2 節, 只 1 次
- c. 因著“信”或因這“信”或因“信”，出現於 3 節, 4 節 (2 次), 5 節, 7 節, 8 節, 9 節, 11 節, 17 節, 20 節, 21 節, 22 節, 23 節, 24 節, 27 節, 28 節, 29 節, 30 節, 31 節, 33 節, 39 節, 合共 21 次
- d. 從“信”而來，出現於 7 節, 只 1 次
- e. 可“信”的，出現於 11 節, 只 1 次
- f. “信”心，出現於 13 節, 只 1 次.

3. 全章共有 29 次之多. 再觀察這些經文，會有以下之發現：

- a. a. 的 1 節中的“信”與 b. 的 2 節中的“信”同是指一個信仰的內容. 第 1 節指出“信”的定義，簡單而言，有信仰的人，知道並相信將要發生的事 (例如新天新地)，又相信肉眼所不能見或未見的事 (例如神與神的創造過程). 2 節中重要的是提到有古人在信上有美好的證據，這些人在他們的信仰上有好的表現，這些表現可以作為他們信仰的證據，意思是可以證明他們所信的是可信的. 之後提出了 21 次“因著信”而帶來的表現，這些表現便是他們美好的證據.
- b. 從以上的觀察，自己會提醒自己信仰是“貼身”而不是“離身”的. 信仰要影響我的人生，我的人生要反影出我的信仰. 有人會信是一套，生活是另一套，這是沒有“美好證據”的信仰，甚至可以稱之為“有名無實”，“虛有其表”的信仰.

- c. 自己要問一問自己因著信，我有甚麼表現是我信仰 “美好的證據”，自己想到的有過去的，但也問一問自己最近有沒有，是否常常有。  
過去有的，例如自己在 1983 年放棄工程師的專業而去讀神學。  
最近有的，例如自己在前年底辭去總幹事的職位而去專注中國事工。  
常常有的，例如自己在沒有太多積蓄的情況下仍樂於奉獻支持一些宣教士。

- d. 自己又會問一問目前有何地方可以表現出我信仰中 “美好的證據”。  
例如：自己相信神喜悅人禱告，在兩個月前開始了為神學生與及為傳道人預備的月禱會。自己會堅持因為這是我的信念。

4. 當再讀經文時，發現 “因著信” 這一類的經文中有很多值得思想的地方，因此再細讀一下，發現有很多連接詞，把經文的重點引出並加以分類。

- 11:3 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借 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
- 11:4 亚伯因着信献祭与 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 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
- 11:5 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 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 神喜悦他的明证。
- 11:7 挪亚因着信、既蒙 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
- 11:8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
- 11:9 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
- 11:10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 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 11:11 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
- 11:12 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
- 11:17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
- 11:19 他以为 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 11: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
- 11:21 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 神。
- 11:22 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 11:23 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
- 11:24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
- 11:26 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
- 11:27 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
- 11:28 他因着信、就逾越节、〔守或作立〕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
- 11:29 他们因着信、过红海如行干地。埃及人试着要过去、就被吞灭了。

- 11:30 以色列人因着信、围绕耶利哥城七日、城墙就倒塌了。
- 11:31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
- 11:33 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
- 11:34 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
- 11:35 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释放原文作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 11:36 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
- 11:37 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
- 11:38 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 11:39 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
- 11:40 因为 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在細讀下，發現可以分成四類：

- a. 因著信所帶來的後果
  - 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 (4 節)
  - 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 (7 節)
  - 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11 節)
  - 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 (33 節)
  - 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 (34 節)
  
- b. 因著信所帶來的行動
  - 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 (8 節)
  - 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 (9 節)
  - 就把以撒献上 (17 節)
  - 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 (20 節)
  - 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 (21 節)
  - 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22 節)
  - 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23 節)
  - 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24 節)
  - 就守逾越节、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 (28 節)
  - 过红海如行干地、埃及人试着要过去、就被吞灭了。(29 節)
  - 围绕耶利哥城七日、城墙就倒塌了 (30 節)
  - 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31 節)
  - 得自己的死人复活 (35 節)
  
- c. 因著信所帶來的代價
  - 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35 節)

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绑、监禁、各等的磨炼 (36 節)  
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  
难、苦害 (37 節)  
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漂流无定 (38 節)

- d. 因著信所依賴的原因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 神所经营所建造的(10 節)  
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12 節)  
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 (19 節)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 (26 節)  
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27 節)  
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35 節)  
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 (40 節)

觀察以上四組的內容, 有以下的領受:

- a. 因著信所帶來的後果  
後果是被神稱義 (意思是做得對), 神的應許可以兌現, 有能力可以在逆境中得勝.
- b. 因著信所帶來的行動  
順服神的行動帶來好的結果
- c. 因著信所帶來的代價  
因信也可能要為所信的而付上代價
- d. 因著信所依賴的原因  
最重要不是今天的得失而是將來永恆中的得著.

領受: 一個信神的人, 因信可得勝有餘, 化危為安; 但也可因信而受苦, 有所損失,  
但信的人要恃定所信, 因所望的不是今生中的得失而是永恆中的基業.  
因此在生活中祇要恃定所信, 順服跟從, 不論得失.

在恃守信仰時, 有所得, 要感恩; 有所失, 也要感恩!

現今的反思: 在過去 7 個月中自己堅持神所交託的使命, 看見神的供應與事工的果效. 另  
一方面, 付出了不少時間, 流了不少眼淚, 不是苦因為知道背後的價值; 不  
是軟弱因為知道是用心才會有淚.  
相信神會記念, 神會保守, 神會供應, 自己會繼續努力, 忠於所託.

# 希伯來書 12 章 1-29 節

## 大綱

### (一) 苦難中的支持(1-4)

#### (1) 舊約中雲彩般的見證人(1)

信徒該有的回應：

- 1.1 放下各樣的重擔
- 1.2 脫去容易纏累的罪
- 1.3 存心忍耐
- 1.4 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

#### (2) 新約中創始成終的耶穌(2-3)

- 2.1 因前面的喜樂
- 2.2 輕看羞辱
- 2.3 忍受十字架的苦難
- 2.4 忍受罪人的頂撞
- 2.5 坐在神的右邊

信徒該有的回應：

- 2.6 仰望
- 2.7 思想

信徒回應的原因：免得疲累灰心

信徒現今的境況：

- 2.8 與罪惡相爭
- 2.9 未到流血的地步

### (二) 苦難中的反省(5-13)

#### (1) 管教的教訓(5-8)

- 1.1 信徒忘記管教的教訓(5 上)
- 1.2 被管教不可輕看(5 中)
- 1.3 被管教不可灰心(5 下)
- 1.4 被管教因是主所愛(6 上)
- 1.5 被管教因是主所屬(6 下)
  - 1.5.1 所忍受的管教因是神的兒子(7a)
  - 1.5.2 神若不管教便是私子(7b)

#### (2) 管教的比較(9-10)

- 2.1 兒女敬重肉身的父(9a)
- 2.2 信徒順從屬靈的父(9b)
- 2.3 肉身的父隨己意管教(10 上)

2.4 屬靈的父為益處管教——在聖潔上有份(10 下)

(3) 管教的過程(11)

3.1 管教時不覺快樂，反覺愁苦(11 上)

3.2 管教後有結出平安的果子——義(11 下)

(4) 管教的回應(12-13)

4.1 挺起手腳——不灰心(12)

4.2 修直道路——肯悔改(13 上)

4.3 不倒反起——得益處(13 下)

(三) 苦難中的提醒(14-29)

(1) 信徒要追求(14)

1.1 和睦——與眾人(14 上)

1.2 聖潔——能見主(14 下)

(2) 信徒要謹慎(I) (15-17)

2.1 恐怕失去神的恩(15 上)

2.2 恐怕有毒恨生出——以致叫眾人沾染污穢(15 上)

2.3 恐怕有淫亂的和貪戀世俗的(不虔的) (16 上)

2.3.1 以掃因一點食物奪了長子名份(16 下)

2.3.2 以掃不能承受父親的祝福(17 上)

2.3.3 以掃不能使父親的心意回轉(17 下)

(3) 信徒的身份(18-24)

西乃山與錫安山的比較：

3.1 西乃山不要神的子民接近(18-21)

3.2 錫安山是屬神子民的地方(22-24)

3.2.1 錫安山是：

(a) 永生神的城邑(22 上)

(b) 天上的耶路撒冷(22 中)

3.2.2 錫安山有：

(a) 千萬的天使(22 下)

(b) 天上諸長子共聚的總會

(c) 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23 下)

(d) 新約的中保耶穌(24 上)

(e) 耶穌所灑的血(24 下)

(4) 信徒要謹慎(II) (25-29)

4.1 棄絕地上警戒的不能逃罪(25 上)

4.2 信徒不要棄絕天上的警戒(25 下)

4.3 不能震動的國要臨到的應許(26-27)

4.4 信徒既得不能震動的國便該：(28 上)

4.4.1 存感恩的心(28 中)

- 4.4.2 事奉神 (28 下)
  - (a) 照神所喜悅的
  - (b) 用虔誠敬畏的心
- 4.4.3 因為神是烈火(29)

## 內文詮釋

### (一) 與前文之關係

#### (1) 1：1-10：18 重于道理

10：19 - 13：25 重于應用

全書提及：信徒既有一位如此超越的大祭司，  
獻上了完全的祭，  
成就了永遠的救贖，  
立了更美的新約，  
開了又新又活的路。

信徒便當過一種有信

有望

有愛的生活

因為只有這種的生活，才可以使信徒堅持到底  
忍受苦難  
進入安息

#### (2) 11：1-13：6之三大重點

11：1-40 以信心為中心，列出舊約信心的榜樣；  
信心是對未發生與看不見的事有關；  
有信心的人可以得勝仇敵，也可以跨越苦難。

12：1-29 以盼望為中心，以耶穌的受死為榜樣；  
盼望成為人奔跑之動力，

也是人在奔跑中能忍耐的原因；  
有盼望的人不單看見忍受苦難的喜樂，  
也看見接受管教後的果子。

13：1-6 以愛心為中心，信徒要有正確的愛心，  
也要擯棄不該有的愛。  
信徒要愛人也要愛己，不單幫助有需要的人  
也要謹慎自己的生活與心思。

## (二) 如同雲彩的見證人與創始成終的耶穌(12：1-3)

### (1) 如同雲彩的見證人

#### 1.1 指舊約中的信心偉人

以他們的生活支持他們的信仰或  
以他們的信仰支配他們的生活。

#### 1.2 見證人所見證的是他們所知道的。

舊約的見證人見證他們對神的救恩與應許的認識。

#### 1.3 「如同雲彩圍着」有眾多之意。

1.3.1 「雲彩」在古典希臘文中常用作指一大群人之意。

1.3.2 「圍着」含有到處可見之意。

信徒有許許多多的見證人成為信徒的鼓勵，以致效法他們，最後成為雲彩之一。

#### 1.4 信徒要成為雲彩，必要：

##### 1.4.1 放下各樣的重擔

(a) 窄義的解釋為猶太教的教義，律法的規條。

(b) 廣義的解釋為任何阻礙信徒前行的事物。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6：12)

##### 1.4.2 脫去容易纏累的罪

(a) 「容易」是指出要慎防被罪纏累之過程，因為並不困難。

(b) 「纏累」是指出要避免被罪纏累之結果，因為有損無益。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提前1：19)

##### 1.4.3 存心忍耐

(a) 信徒的生活在乎心力，不是「有心無力」，而是「有心才有力」。

「心力」並非與生俱來而是操練得來的。

5：14指出：信徒要「使心竅習練得通達」

12：11指出：信徒受管教是「那經練過的人」

提前4：7指出：信徒「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b) 「忍耐」提醒信徒這並不只是一次的衝刺而是一個持久的路程。

10：32-34指出讀者曾跑得不錯，但有放棄的跡象，因此作者提醒他們要堅持(10：35-39)。

「有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但也要有好的結尾，才是完全的成功。

##### 1.4.4 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

(a)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忍耐沒有奔跑也是假的。

(b) 信徒所要走的路是很清楚的，不可模稜兩可的。

(c) 信徒所要走的路是神所定的，便甘心忍耐走下去。

### (2) 創始成終的耶穌

- 2.1 耶穌是使信徒有信心，又可以使信徒的信心得到成全的神。
- 2.2 「創始」指向來源，「成終」指向結局。
- 2.3 信徒(無論新約或舊約時期)全因耶穌才在救贖與產業上有信心



- 2.4 耶穌的榜樣
  - 2.4.1 因前面的喜樂而輕看羞辱
    - 忍受十架
    - 忍受頂撞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4：17)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腓3：8)

- 2.4.2 「思想」是譯自一個用于計算的詞，這裡可以有兩個意思：
  - (a) 明白到將來的喜樂比現今的苦難更有價值，便能忍受下去。
  - (b) 耶穌所受的與信徒所受的相比之下有所不同。

(二) 信徒的管教(12：5-13)

- (1) 信徒面對的苦難有兩個原因：
  - 1.1 別人的罪(自己的義)
  - 1.2 自己的罪 (也可以出於神給信徒的操練)
- (2) 信徒要脫去容易纏累的罪有兩個方法：
  - 2.1 自覺而悔改
  - 2.2 受教而悔改
- (3) 信徒對神的管教的回應
  - 3.1 不可輕看，意思要看重，要學會其中的功課。
  - 3.2 不可灰心，意思要看清，要明白起初的動機與最終的目的。

懲罰與管教的比較

懲罰	管教
1. 消極，不能建立人	積極，能建立人
2. 焦點放在過去：過去曾做錯的事	焦點放在未來：將來可避免再犯錯
3. 出於怒氣的發泄	出於愛
4. 懲罰過後，處罰者因發泄了怒氣而較覺暢快	管教時有「打在兒身痛在親心」
5. 沒有原則	有清楚原則為據
6. 會增加兩者隔膜	不會影響兩者關係
7. 以處罰者為中心(發泄)	以受罰者為中心(建立他)
8. 不合聖經	合聖經

(4) 神對信徒管教的目的——合神心意

- 4.1 在聖潔上有分(12：10)
- 4.2 結出義的果子(12：11)
- 4.3 信徒得到醫治(12：13)

(三) 兩個追求與兩個謹慎(12：14-17，25-29)

(1) 兩個追求

1.1 和睦——與眾人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彼前4：15)

1.2 聖潔——能見主

下文(15-17)提及神的恩與祝福，因此，見主應指到神面前得蒙恩惠之意。

1.3 和睦與聖潔並列，提醒信徒要追求和睦但不能放棄聖潔

1.4 信徒不要因與人不和而受苦，但卻要為持守信仰而受苦。

(2) 兩個謹慎

2.1 第一個謹慎(12：15-17)

2.1.1 三個恐怕

- (a) 恐怕失去神的恩
- (b) 恐怕有毒恨生出
- (c) 恐怕有淫亂和貪戀心俗的

2.1.2 毒根生出

- (a) 「毒」意為「苦」
- (b) 「毒根生出」乃指生出會結苦果的根，這與12：11之「平安的果子」成為對比。
- (c) 「毒根」明顯與罪有關，在12：15指出會叫眾人沾染污穢，提醒信徒有關罪的牽連與蔓延性。
- (d) 以「根」為喻，也提醒信徒對付罪以早為妙。如同瘸子走錯路，愈持回頭愈困難。

2.1.3 淫亂和貪戀世俗

- (a) 「貪戀世俗」應譯為「不虔」，英文為“godless”，由於在12：16-17之例子是貪戀之例子，因而譯為「貪戀世俗」，而「貪戀世俗」也是對神「不虔」之表現。
- (b) 「淫亂」也是「不虔」之表現之一，因為不尊重神所設立之婚姻制度。

2.1.4 12：16-17 乃是延續12：14-15或作為其例。

12：14-15 提及失去神恩及生出毒根。

12：16-17 提及毒根及失去神恩之例子。

2.1.5 以掃的問題是因小失大，為了一碗紅豆湯，而失去了長子的名份。

這不是失去救恩的問題，因為全段經文不是在談救恩而是在談「盼望」，在談

「忍耐」。以掃的例子提醒信徒要為「前頭的喜樂」而輕看苦難，為「結出義的果子」而接受管教。

## 2.2 第二個謹慎(12：25-29)

2.2.1 地上的警戒是神對以色列人的管教，是透過摩西與律法的規條。

2.2.2 「那向你們說話的」乃指26節中的「他」，即神。

2.2.3 以色列人在歷史中因背棄神而受到神的管教，這包括曠野的漂流到被擄為奴以致亡國之痛。

信徒若違背神所失去的比以色列人所失的更嚴重。

以色列人所失去的是屬乎地，信徒所失去的卻是屬乎天。

2.2.4 在全段的思想中的位置與角色

12：1 11章中提及舊約的見證人是有「美好的證據」(11：39)；

行了公義 (11：32)；

不願意享受罪中之樂 (11：25)；

不以神為恥 (11：16)；

定世人的罪 (11：7)；

得神喜悅 (11：5)；

得稱義的見證 (11：4)；

(其中唯一的困難是參孫與妓女喇合，生活敗壞的人卻被列入信心榜中，但重點應是在他們人生的後半部中的信心表現。)

12：2 這是完美的榜樣，受苦是為了別人的罪，為了成就救恩。

12：5-29 指出受苦的另一原因——神的管教

(a) 神的管教可以是為信徒的成長，也可以是因信徒的違命。

(b) 在經文中應是後者——因違命而受教。

5-8節提及：屬神的人受神管教。

9-17節提及：不受教便會失恩。

18-24節再次提及：信徒是屬神的人。

25-29節再次提及：神必管教。

# 希伯來書13章1-25節

## 大綱

### (一) 生活的實踐(1-6)

#### (1) 愛心的生活(1-3)

- 1.1 接待客旅(2)——接待天使
- 1.2 紀念受苦者(3)——感同身受

#### (2) 聖潔生活(4-6)

- 2.1 尊重婚姻(4)——神審判
- 2.2 不貪錢財(5-6)——神應許

### (二) 信仰的實踐(7-17)

#### (1) 信心(7-8)——前人的榜樣

#### (2) 恩典(9)——靠恩得救

#### (3) 獻祭(10-16)

- 3.1 受苦的祭(10-13)
- 3.2 頌讚的祭(14-15)
- 3.3 行善的祭(16)

#### (4) 順從(17)

### (三) 結語(18-25)

#### 1. 代禱(18-19)

#### 2. 祝福(20-21)

#### 3. 盼望(22-23)

#### 4. 問安(24-25)

## 希伯來書13：1-25

### 內文詮釋

一個對耶穌基督有清楚深刻認識的信徒，既有穩妥的信心為根基，又有美好的盼望動力，他今天在世的為人應當如何呢？

#### (一) 愛心聖潔的生活

##### 常存弟兄相愛的心(1)

在基督裡人與人之間有了新的關係，「常存」是持久的，不因外在環境的變更而有改變（約壹3：11，14，16）。

##### (1) 愛客旅(2)

當日基督徒外出需要住宿之所，而一般客店多作不正當經營之事，不宜住宿，需要基督徒家庭的接待；亦可包括非基督徒在內，接待是愛心的表現（太 25：34-40）。

##### (2) 愛受苦者(3)

信徒多有受苦被困獄中的，或因信仰而受苦害的，基督徒也要憑愛心記念他們。

##### (3) 不濫愛(4)

愛有規範，尤其是婚姻是神所立的，「苟合」和「行淫」包括了婚前和婚外的性行為，「床」是指婚床，不可污穢即聖潔，在婚姻內有聖潔的生活也是對弟兄愛的表現。

##### (4) 不貪愛(5-6)

愛有對象，人是愛的對象而物質不是，所以基督徒要知足，原因是神的幫助足夠人用，信心的生活就是放下「抓緊」的態度；有知足的心，才可活出以上對人愛的生活。

#### (二) 信心順服的生活

##### (1) 榜樣(7-8)

尊敬教會中的引導者，這些人或已離世（從前）。

想念和留心思想他們生命所結的果子，就是下一節所指出對耶穌不變的信心和依靠，並且效法他們，這不一定指他們是殉道者，而卻是有生命果子者。

我們有沒有常常回想那些過去引導我們的人，尊敬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

##### (2) 堅定(9-10)

單靠恩典，不要回到靠行為、儀式上

這個憑信而得的恩，與「在帳幕中供職的人」無份，11-13節所提「營外」

「城外」也是指與猶太人的儀文無關，這裡叫猶太基督徒不要回到猶太教義去。

##### (3) 基督的祭(11-14)

我們的祭壇應是比喻獻上自己在十架上，十架便好像一個祭壇，比較利16：27

血灑在壇上，肉燒在營外，基督也是這樣為我們流血，身體被掛在木頭上。

我們也當天天背起十字架，跟從主。

「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可8：34；太10：38；路14：27)：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2：21；4：1)；也獻上自己作活祭(羅12：1-2)。

(4) 嘴唇的祭(15)——頌讚

神：常常；頌讚；果子，承認主名，靠耶穌，不是靠自己意志，雅3：9-10，沒有詛咒，只有祝福。

(5) 分享的祭(16)——行善捐輸，感恩的心也在具體的對人行為上表現出來。

(6) 順服(17)

今天引導信徒的領袖：

他們的責任——為信徒警醒守望

我們的責任——叫他們事奉快樂

(三) 禱告代求的生活

(1) 作者的請求——代禱

1.1 為他的生命——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領袖也需要人為他的生命代禱。

1.2 為大家相交——快些回到你們那裡。

(2) 作者的代禱

2.1 為信徒生命——遵行神旨，行神所喜悅之事。

2.2 神——賜平安，有能力，叫基督從死裡復活。

2.3 耶穌——灑永約之血，群羊之大牧人，死裡復活的。

2.4 耶穌的榜樣：神所喜悅的(路3：22)；不要成就我意，只要成就你意(路22：42)。

(3) 作者的盼望

1.1 聽勸——「略略」言有盡而意無窮，可見作者愛之深。

1.2 相勸——相交是愛的表現。

(2) 作者的問安祝福

我們所需要的就只有一樣：就是恩典，這也是全書的要旨，耶穌基督的恩典是我們信心的基礎，盼望的憑據和愛心生活的能源。

## 總結

讓我們以慕安得烈的一段話作結：

「總是我們沒有徒然地讀這本書，我們若真經歷過神救贖的大能，那樣，讓我們將自己交在神手中，去過愛的生活。讓每一個神的兒女，不管他多軟弱，失敗或不可愛，都成為我們愛的對象。我們要以謙卑、溫柔、恩慈的心來扶助他們，竭盡所能的關心他們，愛護他們。永生神所在的地方是個充滿愛的地方；愛來了，煙霧自然消失；這樣，我們便會看見陽光和美景。愛是最偉大，最微妙的；住在愛裡面，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附錄

### 希伯來書與舊約

希伯來書中的經文	舊約的事件	舊約的人物	舊約的物件	舊約中的經文
1:1		先知		
1:2,10;4:3 下, 4	創世之工			創 1:1-2:2
1:4-14;2:1-2,5,7,9,16		天使		
2:2	天使所傳的話			申 33:2
2:16;6:13-15;7:1-2,4-6,9-10;11:8,17		亞伯拉罕		創 11:27-25:11
2:17;3:1;4:14,15;5:1,5,10;6:2-;7:26-27		大祭司		
3:2-5,16;7:14;8:5;9:19;10:28;11:23,11:24-26; 12:22		摩西		民 12:7; 出埃及記
3:8-11,17-18	曠野漂流 四十年			民數記
3:16;11:22	出埃及			出 3-14 章
4:3,5	安息			民 14:1-39
4:7;11:32		大衛		撒下 16:1-王下 2:11
4:8		約書亞		書 11:16-23
4:9	安息日			創 2:2, 出 20:8-11;35:1-3
5:1,3;7:27;9:12;10:6,12,26;13:11			贖罪祭	利 4:1-35
5:4,7;11:9;4		亞倫		出 28:1,29:1-46
5:6,10,11;6:20;7:1-17		麥基洗德/ 撒冷王		創 14:17-20
7:1,11-12,14,16-17,20-21,23-24;8:3-4;9:6;10:11		祭司		民 18:1-7
7:9,11		利未/利未人		民 18:1-7, 21-31
7:12,19,27-28;8:10;9:19,22;10:1,16,28			律法	
7:13,14			支派	
7:13;13:10			祭壇	出 27:1-19
7:14		猶大		彌 5:2
7:22;8:6-13;9:15,18,20,22;10:29			約	出 24:6-8
8:2;9:1-3,12,24,25;13:10-11			聖所/帳幕	出 25:8-9
5:1;8:3,4;9:9,23;10:1,2,5,8,11;13:10			禮物和祭物	
9:3;10:20			幔子	出 26:31-33
9:3			燈台	出 25:31-39
9:3			桌子	出 25:23-30
9:3			陳設餅	出 25:30
9:3;10:19			至聖所	
9:4			金香爐	出 30:1-10
9:4			約柜	出 25:10-22
9:4			金罐	出 16:33
9:4			發芽的杖	民 17:1-13
9:4			約版	出 1:18;32:15-20; 34:1-4,27-29
9:5		基路伯		出 25:18-20
9:5			施恩座	出 25:17,22
9:12,14,18,22;12:24;13:12			血	
9:13;11:28;12:24	洒血禮			出 24:6-8
9:12-13,19,25;10:4;13:11			山羊和公牛的血	
9:19			誠命	出 34:27-28
9:19			朱紅色絨/牛膝草	出 24:6-8 參利 14:4
10:2,14	獻祭			
10:6			燔祭	利 1:1-17
10:28	見證人			申 17:6

11:4;12:24		亞伯/該隱		創 4:1-8
11:5		以諾		創 5:22-24
11:7			方舟	創 6:14-8:19
11:9,17-20		以撒		創 22:1-19;27:1-40
11:9,20-21		雅各		創 48:8-20
11:11		撒拉		創 17:15-21;18:9-15; 21:1-7
11:20;12:16		以掃		創 25:27-34
11:22		約瑟		創 50:24-25
11:22		以色列族		
11:28	逾越節			出 12:1-51
11:29	過紅海			出 14:15-31
11:29		埃及人		
11:30	圍繞耶利哥			書 6:11-20
11:31		喇合		書 2:1-21;6:22-25
11:32		基甸		士 6:11-8:35
11:32		巴拉		士 4:4-16
11:32		參孫		士 13:2-16:31
11:32		耶弗他		士 11:1-12:7
11:32		撒母耳		撒母耳記上
11:32		眾先知		
12:16	賣長子名份			創 25:27-34
	13 件	28 位	25 樣	

### 希伯來書中舊約經文一覽

	《希伯來書》章節	所引用《舊約》經文之原文出處	《舊約》原文之背景
1	1:5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b>詩 2:7</b>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古代加冕禮中使用使 13:33 指出詩篇第 2 篇是指耶穌而言而使 4:25-26 指出是大衛之詩
2	1:5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b>撒下 7:14</b>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 <b>代上 17:13</b>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并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像離開在你以前的掃羅一樣。	大衛要為神建殿，神應許要堅定他的後裔的國位到永遠。 路 1:32 指出耶穌是這應許的應驗。
3	1:6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b>申 32:43</b>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他要伸他仆人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潔淨他的地，救贖他的百姓。 <b>詩 97:7</b> 願一切事奉雕刻的偶像，靠虛無之神自夸的，都蒙羞愧。萬神哪，你們都當拜他。	在死海古卷中有 “讓眾天使都拜祂 and let all the angels worship him.”  詩 97:7 在七十士譯本中譯為 “祂的天使都要拜祂 Worship Him, all

			his angels.”
4	1:7 『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	<b>詩 104:4</b> 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仆役。	詩 104 是提及神的創造,指出天使之服役性與短暫性. 也可譯成”以使者為風, 以仆役為火焰.”
5	1:8-9 『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	<b>詩 45:6-7</b> 神阿, 你的宝座是永永遠遠的, 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 恨惡罪惡。所以神, 就是你的神, 用喜樂油膏你, 勝過膏你的同伴。	詩 45 是一首王家婚禮的詩歌. 大衛家的君王是神在地上之代表, 因此在詩中被稱為神.
6	1:10-12 『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	<b>詩 102:25-27</b>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詩人以自己的短暫對比神之永恆. 比較 102:3, 11, 23 與 102:12, 24 下.
7	1:13 『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	<b>詩 110:1</b>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太 22:41-45 指出是指基督而言. 詩 110:4 與來 5:10 比較可見詩 110 是指基督而言. “仇敵作腳凳”在約書亞時代是勝利的象徵.
8	2:6-8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作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	<b>詩 8:4-8</b> 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這是大衛所寫的詩, 因神對他的眷顧而發出讚美. 6-8 節引述創世記中神對人之委任. 詩 8:2 曾用於太 21:16, 詩 8:6 又曾用於林前 15:27 而兩處皆是指耶穌而言. 這詩篇可用於耶穌身上.
9	2:1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	<b>詩 22:22</b>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	這是大衛所寫的詩, 內容表達人在苦境中依然信靠神. 詩 22:1 用於可 15:34, 詩 22:8 用於太 27:43; 詩 22:18 用於約 19:24, 三處皆用於耶穌釘十字架

			的事上. 這經文之引用與來 2:9-11 之內容吻合,有應 驗之意在內. 詩 22 篇是 指耶穌之受死而 22 節 是指出受死之目的.
10	2:13 上 『我要倚賴他。』	<b>賽 12:2</b> 看哪、神是我的拯救· 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 因為主耶 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 他也成了我的拯救。	賽 12:2 提及神的拯救而 在賽 11 中提及耶西的 根,乃是指基督而言 (羅 15:8-12).
11	2:13 下 『看哪、我與神 所給我的兒女。』	<b>賽 8:18</b> 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 我的兒女、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 之耶和華來的、在以色列中作為預 兆和奇蹟	背景為以色列人不聽 以賽亞之勸告, 8:16 提 及神要以賽亞捲起律 法書交他的門徒, 待日 後應驗時再拿出來証 明是神吩咐他說話的. 8:17 表示縱然處於逆境 但對神依靠的心不變.
12	3:7-11 『你們今日若聽 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 他的時候一樣· 在那裡、 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 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 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 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 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 為·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 息。』	<b>詩 95:7-11</b>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 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 民。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你們 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 是在曠野的瑪撒。那時你們的祖宗 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四 十年之久、我厭煩那世代、說、這 是心裡迷糊的百姓、竟不曉得我的 作為·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 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詩 95:7-8 是猶太人在安 息日黃昏在會堂崇拜 開始時所用的宣召經 文。 詩 95:1-7 上提及向神敬 拜的呼召而詩 95:7 下 -11 提及不可硬心的警 告.
13	3:15 『你們今日若聽他 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 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b>詩 95:7-8</b>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 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 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你們不可 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 曠野的瑪撒。	同上
14	4:3 『我在怒中起誓 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 安息。』	<b>詩 95:11</b>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 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同上
15	4:4 『到第七日神就歇 了他一切的工。』	<b>創 2:2</b> 到第七日, 神造物的工已 經完畢, 就在第七日歇了祂的工, 安息了。	神創造後便安息.
16	4:5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	<b>詩 95:11</b>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	與 3:15 同

	的安息。』	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17	4:7 『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b>詩 95:7-8</b>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	同上
18	5:5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b>詩 2:7</b>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與 1:5 同
19	5:6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b>詩 110:4</b>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詩 110:1 與太 22:41-45 比較可見詩 110 是指基督而言。 古代加冕禮中使用的詩。
20	6:14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b>創 22:17</b>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亞伯拉罕順服郎的吩咐獻以撒彼，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內容。
21	7:17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b>詩 110:4 下</b>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與 5:6 同
22	7:21 『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b>詩 110:4</b>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與 5:6 同
23	8:5 『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b>出 25:40</b> 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神曉諭摩西在曠野為祂製造會幕的指示。
24	8:8-9 『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b>耶 31:31-32</b>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 29-31 章預言以色列人將會從被擄之地回歸故土，並且神會與以色列人另立新約。 耶 31:15 應驗在耶穌降生的事上(太 2:18)，耶穌與新約有直接的關係。
25	8:10-12 『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	<b>耶 31:33-34</b>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同上

	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26	9:20 『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b>出 24:8</b>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神在出 20-23 章頒布十誡與律例典章後，摩西以牛血為以色列人與神立約。
27	10:5-7 『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b>詩 40:6-8</b> 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	詩 40:6 “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 在七十士譯本中被譯為 “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有學者認為是一種 “以部份代替全部” 的希伯來文之用法, 七十士譯本把其與燔祭配合之意思譯出。 這是大衛之詩, 表達出他在患難中對神之信靠。
28	10: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b>耶 31:33</b>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與 8:8-9 同
29	10:17 『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b>耶 31:34</b>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與 8:8-9 同
30	10:30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b>申 32:35</b> 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	摩西離世前作歌勸告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
31	10:30 『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b>申 32:36</b> 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 <b>詩 135:14</b> 耶和華要為他的百姓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	“審判” 也包含 “伸冤” 的意思在內。有錯的會受罪, 受冤的會得到平反。
32	10:37-38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	<b>哈 2:3-4</b> 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	哈該書是安慰被擄的以色列人, 應許神會審

	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有古卷作我的義人〕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	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判迦勒底人，藉此勉勵曾受苦的希伯來書讀者。
33	11:18 『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b>創 21:12</b>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神應許亞伯拉罕以撒才是祂所要的，神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的應許是要在以撒身上應驗。因此，當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他相信神可以叫他復活（來 11:17-19），因為這是神要使他成為大國的一位。
34	12:5-6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b>箴 3:11-12</b>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作懲治〕、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作者藉箴言書的內容提醒在苦難中之讀者不要忘記神與他們的關係，也不要懷疑神的慈愛。
35	12:20 『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	<b>出 19:12-13</b>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不可用手摸他、必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角聲拖長的時候、他們纔可到山根來。	神在頒布十誡前對摩西的吩咐，顯示出神的聖潔與對聖潔的要求。
36	12:21 『我甚是恐懼戰兢。』	<b>申 9:19</b> 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	背景為金牛犢事件，顯示出人的軟弱與神的嚴厲。
37	12:26 『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	<b>該 2:6</b>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	與 10:37-38 同
38	13:5 『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b>申 31:6</b>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摩西離世前鼓勵以色列人靠著神的同在過河得地。作者引用摩西的話鼓勵讀者堅持到底，堅定不移。
39	13:6 『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b>詩 118:6</b> 有耶和華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詩人表達在患難中對神的依靠。詩 118:22 乃是指耶穌而言（彼前 2:7）。

## 希伯來書中的“更”或“更美”

中文			英文				
	更	更美	Superior	More	Better	Greater	Sharper
· 1:4	*尊貴		*				
· 3:3 (2X)	*配,尊貴					* honor	
4:12	*快						*
· 6:13	*大					*	
7:15	* 是顯而易見			* clear			
· 7:19		* 的指望			* hope		
· 7:22		* 約			* covenant		
· 8:6 (3X)		* 職任,約, 應許			* Ministry covenant promises		
· 9:11 (2X)	*大, 全備的帳幕			* Perfect tabernacle		* tabernacle	
· 9:14	*能			* cleanse			
· 9:23		* 祭物			* sacrifices		
10:25	*當			*			
10:34		* 家業			* possession		
11:4		* 所獻的			* sacrifice		
11:16		* 的家鄉			* country		
11:26	*寶貴					*value	
11:35		*復活				* resurrection	
11:40		*			*		
12:9	*當			*			
· 12:24		*所說的			*word		
13:19	*求						
	13	12	1	5	11	6	1

· 14 次是與基督有關的比較

## 希伯來書中之「成全」，「完全」與「全備」

	成全	完全	全備	與基督有關
2:10		*		*
4:3	*			
5:9		*		*
6:1		*		
7:11		*		
7:28	*			*
9:9		*		
9:11			*	*
10:1		*		
10:14		*		*
11:40		*		
12:23	*			
13:21	*			
次數	4	8	1	5

## 希伯來書中的“永遠”

（与祭司，献祭有关的经文）

经文	内容
5:6	照麦基洗德的等次 <b>永远</b> 为祭司
5:9	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 <b>永远</b> 得救的根源
6:20	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 <b>永远</b> 为祭司
7:17	照麦基洗德的等次 <b>永远</b> 为祭司
7:21	你是 <b>永远</b> 为祭司
7:24	这位既是 <b>永远</b> 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位，就长久不更换
7:28	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 <b>永远</b> 的
9:14	借着 <b>永远</b> 的灵，将自己无暇无疵献给神
10:11	这祭物 <b>永</b> 不能除罪
10:12	基督献了一次 <b>永远</b> 的赎罪祭
10:14	叫那得以成圣的人 <b>永远</b> 完全

## 希伯來書中的“一次”

經文	內容
7:27	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9:7	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入
9:12	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9:26	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先已獻祭，好除掉罪
9:28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
10:10	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10:12	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10: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12:26	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
12:27	這再一次的話